

证券简称：恒铭达

证券代码：00294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二〇二三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未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精密结构件等，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362.37万元、113,016.95万元、154,775.92万元和66,665.04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512.90万元、2,982.61万元、19,262.22万元和9,426.80万元，存在一定波动。2021年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系取消股权激励计划影响，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9,000.38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1,982.99万元。

同时，消费电子行业在经历了早期高景气周期后，行业整体进入存量市场，2022年度消费电子行业整体需求呈现下降趋势。以手机为例，根据IDC数据，2022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前五的品牌商中，小米、OPPO、vivo的年度出货量同比平均下滑20%左右，三星、苹果的年度出货量同比下滑4.0%左右。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消费电子行业，重要终端客户为消费电子行业的知名品牌商等，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若公司下游行业发展低迷或主要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相关业务的稳定发展，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与净利润下滑，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效益实现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
1	达产年销售收入（万元）（不含税）	260,857.50
2	达产年净利润（万元）	20,475.25
3	达产年毛利率	18.88%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
4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6.5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效益测算系基于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所作出的预测。

虽然该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未来公司效益最终实现情况受到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求状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影响，若上述因素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将使得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情况，募投项目达产年的营业收入为 260,857.50 万元，毛利额为 49,261.69 万元。根据测算，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募投项目由于销量不及预期导致收入降低 10%、20%、30%和 40%时，达产年毛利额分别为 40,958.99 万元、32,656.30 万元、24,353.61 万元和 16,050.91 万元。因此，如果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毛利下滑，公司面临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新增折旧与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而导致的折旧摊销费大量增加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项目测算期内，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量化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2	3	4-6	7-11	12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A）	-	4,088.14	7,526.48	7,526.48	6,876.68	3,955.99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 (B)	154,775.92	154,775.92	154,775.92	154,775.92	154,775.92	154,775.92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C)	-	78,257.25	182,600.25	260,857.50	260,857.50	260,857.50
预计营业收入 (D=B+C)	154,775.92	233,033.17	337,376.17	415,633.42	415,633.42	415,633.42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	1.75%	2.23%	1.81%	1.65%	0.95%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 (E)	19,262.22	19,262.22	19,262.22	19,262.22	19,262.22	19,262.22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F)	-	698.69	7,303.89	20,475.25	21,027.58	23,510.16
预计净利润 (G=E+F)	19,262.22	19,960.91	26,566.11	39,737.47	40,289.80	42,772.38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比重 (A/G)	-	20.48%	28.33%	18.94%	17.07%	9.25%

注：现有营业收入 (B)、现有净利润 (E) 分别按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测算，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97,431.06 万元，达产年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为 7,526.48 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 2022 年营业收入与新增募投项目实现收入之和，达产年为 415,633.42 万元，预计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为 1.81%，占预计净利润比重为 18.94%，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而导致的折旧摊销费大量增加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四、市场拓展不力、产能不能充分消化风险

2022 年发行人新能源与通信等领域产品的产能为 1,595,664.00 件/套，新能源与通信领域产品销售收入为 26,679.68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新能源与通信等领域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长，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达产年新增新能源与通信等领域产品 4,412,000.00 件/套，新增销售收入 260,857.50 万元。

近年来，精密结构件行业内部分企业积极布局新能源、通信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扩展产品种类等多种形式。虽然目前行业整体增长速度较快，随着同类竞争者增加，未来几年相关产品的产能将大幅提升，如果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可能会在一定时期形成供过于求、产能过剩的局面。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建将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依托既有的品牌优势，已成为华为、小鹏汽车等知名品牌合格供应商，2023 年上半年已成为国内知名新能源汽车企业合格供应商，并取得少量订单。但是，发行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在精密结构件领域扩产较大，未来仍需要拓展更多的客户、订单用以消化新增产能。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拓展风险。

五、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及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1 年 8 月，募集资金 34,509.20 万元，用于“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已使用完毕，“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累计使用金额为 5,273.74 万元，项目建设进度为 21.52%。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发行人已制定装修、设备软件采购等计划，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0 月预计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 11 月预计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 12 月预计资金投入情况	预计质保金	预计拟投入金额合计
1	建筑工程款	1,787.10	1,818.50	1,367.50	1,425.64	6,398.74
2	设备购置款	2,964.71	3,390.40	3,902.55	1,478.42	11,736.08
合计		4,793.71	4,751.81	5,270.05	2,904.06	18,134.82 (注)

注：1) 发行人计划投资金额为 19,235.46 万元，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拟投入金额为 18,134.82 万元，差额部分为项目基本预备费。前次募投项目基本预备费用 1,100.64 万元，系针对在项目未来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采购价格波动等不确定事项，事先预留的费用，发行人根据未来采购情况择机使用；2) 2023 年 11 月、12 月份新购置设备，可能会存在部

分尾款后续支付；3) 质保金系募投项目土建、装修及设备购置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以合同金额一定比例达到质保期限后支付的款项

根据前次募投项目设计，预计达产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0,588.00 万元和 6,865.05 万元。未来若产生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不利影响的因素，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存在短期内实施进度不及预期，进而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整体需求若出现大幅下降趋势，亦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胶带、金属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等，其中胶带和金属材料 2022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40,089.30 万元和 18,697.55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44.15%和 20.59%；2023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13,732.47 万元和 6,897.43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44.01%和 22.10%。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公司会进行生产排期和原材料的采购。若相应胶带、金属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等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核算及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除原材料价格以外的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以 2022 年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 $\pm 5\%$ 、 $\pm 10\%$ 、 $\pm 20\%$ 和 $\pm 30\%$ 对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变动（万元）	净利润变动比例
-30%	54,335.91	46.60%	15.32%	39,056.02	19,793.80	102.76%
-20%	62,098.18	41.49%	10.21%	32,458.08	13,195.86	68.51%
-10%	69,860.46	36.38%	5.11%	25,860.15	6,597.93	34.25%
-5%	73,741.59	33.83%	2.55%	22,561.19	3,298.97	17.13%
0	77,622.73	31.28%	0.00%	19,262.22	0.00	0.00%
5%	81,503.87	28.72%	-2.55%	15,963.25	-3,298.97	-17.13%
10%	85,385.00	26.17%	-5.11%	12,664.29	-6,597.93	-34.25%
20%	93,147.28	21.06%	-10.21%	6,066.36	-13,195.86	-68.51%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变动（万元）	净利润变动比例
29.19% （盈亏平衡点）	100,284.17	16.37%	-14.91%	0.00	-19,262.22	-100.00%
30%	100,909.55	15.96%	-15.32%	-531.58	-19,793.80	-102.76%

注：上表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按 15%企业所得税率测算。

根据测算，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平均价格每上涨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55%，净利润下降 17.13%。当发行人原材料成本上涨 29.19%时，此时净利润为零，达到盈亏平衡点。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产品价格调整机制，但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下，若公司未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传导至下游市场，公司的毛利率、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011.51 万元、76,621.76 万元、62,281.97 万元和 33,027.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2%、49.50%、55.11%和 51.32%，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风险提示	2
一、未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
二、效益实现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2
三、新增折旧与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3
四、市场拓展不力、产能不能充分消化风险.....	4
五、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及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5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6
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7
目 录	8
释 义	10
一、基本术语.....	10
二、行业术语.....	1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2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6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1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0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52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53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6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6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58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58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59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0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0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6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1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6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6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7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75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76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9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89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89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8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90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1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91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95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96
四、效益实现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99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0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1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2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2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8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2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恒铭达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控股股东	指	荆世平
实际控制人	指	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和荆江
恒世达	指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上海崑城	指	上海崑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恒世丰	指	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恒世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惠州包材	指	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中科研发	指	昆山市中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鹏浩达	指	深圳市鹏浩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迎生医疗	指	深圳迎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领益智造	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安洁科技	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荣达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动力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未特别指明，则代表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	---	-------------------------

二、行业术语

消费电子	指	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的电子类产品，最终实现消费者自由选择资讯、享受娱乐的目的
模切	指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利用模切、贴合和分切设备，将一种或多种材料（如胶带、保护膜、泡棉、金属箔片、吸波材、覆铜板、石墨片、导电布、导电胶等材料）进行组合、模切，形成预定规格零部件的工艺
智能穿戴设备	指	应用穿戴式技术对日常穿戴进行智能化设计、开发出可以穿戴的设备的总称，如手表、手环、眼镜、服饰等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指	在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电子产品及其组件中实现粘贴、固定、屏蔽、绝缘、缓冲、散热、防尘、防护、宣传、引导等特定功能的器件，主要利用铜箔、铝箔、吸波材、覆铜板、石墨片、保护膜、泡棉、胶带、导电布、导电胶、离型材料等金属或非金属材料通过模切、贴合等工艺加工而成
消费电子防护产品	指	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或组件表面，对消费电子产品或组件外观及生产制程进行防护，实现防护、防刮、防尘等功能，主要利用胶带、保护膜、离型材料等材料通过模切、贴合等工艺加工而成
精密结构件	指	具有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等特性的，在工业产品中起固定、保护、支承、装饰等作用的塑胶或五金部件
OEE	指	Overall Equipment Effectiveness，即表现设备实际的生产能力相对于理论产能的比率，是一种独立的测量工具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自动化光学检测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Hengmingd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铭达
股票代码	002947.SZ
法定代表人	荆天平
注册资本	230,171,765.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9496067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7日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邮政编码	21531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ngmingda.com/
电子信箱	hmd_zq@hengmingdaks.com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纳米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纸制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印刷许可证》核定范围核定类别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荆世平	68,764,513	29.88%
2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3,520,000	5.87%
3	夏琛	10,526,750	4.57%
4	荆京平	7,704,242	3.35%
5	王洋	2,702,098	1.17%
6	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4,900	1.11%
7	上海崑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36,063	1.06%
8	荆江	2,433,655	1.06%
9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0,390	0.76%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0,851	0.67%
合计		113,933,462	49.5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荆世平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荆世平先生、荆天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和荆江先生。荆世平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9.88%的股份；持有恒世达 100%的股权，恒世达持有发行人 5.8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夏琛女士、荆京平女士、荆江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57%、3.35%和 1.0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荆天平先生为夏琛女士之配偶，前述 5 名自然人为亲属关系。荆世平先生、夏琛女士、荆京平女士、荆江先生和荆天平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4.72%表决权股份。

根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则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及公司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否则协议仍继续有效。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未曾书面通知其他方及公司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据此，《一致行动协议》仍继续有效，荆世平先生与夏琛女士、荆京平女士、荆江先生、荆天平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仍有效。

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先生、荆天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和荆江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1）荆世平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香港大生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1999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昆山恒铭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恒铭达包装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负责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决策、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等重大经营决策事务；2017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荆天平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4月至2017年7月任昆山恒铭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昆山恒铭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惠州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荆京平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鹏浩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迎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深圳恒铭达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惠州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任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2020年2月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年2月至2023年3月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夏琛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上海正峰工业有限公司、昆山恒铭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2020年2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3年3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荆江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曾任职于淮安世昌达科技印刷有限公司；2002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恒铭达包装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昆山市中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昆山市中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任东莞艾塔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北京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全资、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以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荆世平	恒世达	500.00	100.00%	投资管理
	上海崑城	568.00	54.97%	投资管理
	恒世丰	508.00	74.79%	投资管理
荆天平	中科研发	1,000.00	60.00%	未实际经营
荆京平	惠州包材	1,360.00	100.00%	瓦楞纸箱的生产和销售
	鹏浩达	50.00	90.00%	未实际经营
	迎生医疗	100.00	70.00%	未实际经营
夏琛	中科研发	1,000.00	35.00%	未实际经营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荆江	中科研发	1,000.00	5.00%	未实际经营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类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通信和新能源等领域的功能性器件、防护产品和精密结构件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二) 行业监管、政策及法规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消费电子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信部，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消费电子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为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主要负责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产业改革调整规划、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法规提供建议；组织电子企业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活动；组织电子企业培训等。

精密结构件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负责行业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拟订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工信部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以及核心竞争力，指导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精密结构件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在模具行业上下游产业、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调动各方积极因素，促进我国模具工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消费电子行业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重点内容
1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国家工信部等八部门	“十四五”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
2	2021 年 11 月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国家工信部	到 2025 年，信息化和工业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制造业各领域加速渗透，范围显著扩展、程度持续深化、质量大幅提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明显加快
3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4	2019 年 11 月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等十五部门	注重差异化、品质化、绿色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品工业服务化升级。以智能手机、家电、新型终端等为重点，发展“产品+内容+生态”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以家电、消费电子等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废旧产品回收拆解体系，促进更新消费
5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

（2）精密结构件行业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重点内容
1	2023 年 3 月	《政府工作报告（2022 年）》	国务院	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把制造业作为发展实体经济的重点，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推动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重点内容
2	2022 年 1 月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有序推进骨干网扩容，协同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和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商用部署和规模应用，前瞻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网络技术储备，加大 6G 技术研发支持力度，积极参与推动 6G 国际标准化工作
3	2021 年 7 月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	5G 应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协同联动的机制初步构建，形成政府部门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的 5G 应用融通创新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 5G 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形成 100 种以上的 5G 应用解决方案
4	2020 年 11 月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实施新能源汽车基础技术提升工程。支持基础元器件、关键生产装备、高端试验仪器、开发工具、高性能自动检测设备等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创新，攻关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海量异构数据组织分析、可重构柔性制造系统集成控制等关键技术，开展高性能铝镁合金、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低成本稀土永磁材料等关键材料产业化应用
5	2020 年 3 月	《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国家工信部	明确提出加强 5G 技术和标准研发。组织开展 5G 行业虚拟专网研究和试点，打通标准、技术、应用、部署等关键环节。加速 5G 应用模组研发，支撑工业生产、可穿戴设备等泛终端规模应用。持续支持 5G 核心芯片、关键元器件、基础软件、仪器仪表等重点领域的研发、工程化攻关及产业化，奠定产业发展基础
6	2019 年 11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 ≤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 0.05 毫米）”被列为鼓励性行业
7	2019 年 10 月	《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工信部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平台企业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智能报价、智能匹配、智能排产、智能监测等功能，不断提升共享制造全流程的智能化水平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1、行业发展概况

（1）消费电子行业概况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水平的提高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增加，消费电子产品与互联网的融合成为趋势。消费电子产品已经成为现代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销售额也在不断提高。手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及其附属产品仍然是消费电子市场中增长最快的产品，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产品也在迅速成熟，而智能穿戴设备的出现和发展标志着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达到了新的高度。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是实现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特定功能的器件，主要通过模切、贴合、排废等工艺加工而成，直接影响着消费电子产品的性能、质量、可靠性，是消费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属于非标准品，具有品种多、规格型号多、个性化强、精密度高等特点，在传统机械零件无法应对的狭小空间内实现功能，可满足消费电子产品粘贴、固定、屏蔽、绝缘、缓冲、散热、防尘等功能需要。消费电子防护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或组件的外观防护或生产制程防护，起到防护、防刮、防尘等保护作用，应用于手机、手表等穿戴设备的消费电子产品。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随着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而发展起来的。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消费电子产业的制造中心，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和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普及率不断提高使得我国成为了世界消费电子产品的最大消费国之一。随着我国消费电子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业保持了快速稳定的发展势头，企业生产经营规模也逐渐扩大，产品更加丰富，从而进一步促进了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

（2）精密结构件行业概况

精密结构件是指具备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并且能够起到保护、支撑或散热作用的金属或塑胶部件，精密结构件与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等功能部件按一定的方式组装即可得到终端产品。精密结构件广泛应用于精密仪器、通信设备、航空航天、国防军工、汽车、医疗器械等高端制造行业。

在全球范围内，精密结构件制造已经成为制造业中非常重要的细分领域。欧美、日本等国家依靠雄厚的工业基础和长时间的资本投入，取得了先发优势，占据了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的垄断地位。我国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发展时间较短，早期多数处于为外资企业代工以及向其学习阶段。随着我国工业技术的迅速发展、行业结构的不断优化调整，国内制造业企业不断吸收先进技术并学习创新，加之具备竞争力的用工成本、良好的基础设施、完善的上游配套供应链体系等优势，我国已逐步发展为精密结构件制造大国。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是集产品研发、结构设计、工艺设计、生产加工、配套组装等为一体的高度专业化的产业，对加工设备与工艺、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材料性能和使用寿命等的要求较高。精密结构件的制造需要高度精细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如电火花加工、精密数控加工、激光加工、超声波加工等。同时，材料的选择和处理也非常重要，常用的材料包括塑胶、离型材料、导电屏蔽材料、钛合金、高强度钢、高温合金、陶瓷等。因此，精密结构件行业要求制造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管理能力。

2、行业发展趋势

（1）消费电子行业

1）下游行业需求旺盛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 等新一代通信技术发展影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逐渐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的主力，智能穿戴设备的出现与发展标志着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达到了新的高度。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的性能、质量、用户体验，是消费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消费电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将带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

2）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应用使产品种类更加丰富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新的智能终端产品层出不穷。下游行业的技术创新与需求增长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性能、品质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例如，消费电子产品功能越来越丰富，体积越来越小，其散热性能受到较大制约，而石墨类散热元器件的出现有效解决了消费电子

发展过程中的问题。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出现与应用，实现功能的不断增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品种、规格型号将更加丰富，能够有效促进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

3) 生产企业从单一生产向综合服务转变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要求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不仅能够提供合格的产品，而且要能够根据要求提供新产品的研发方案。因此，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需提供涵盖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检测及售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而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由此可见，消费电子功能器件生产企业从单一生产向综合服务转变，是行业长期发展的必然结果。

(2) 精密结构件行业

1) 精密制造技术的不断提升

随着科技的进步，精密制造技术不断更新换代，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应用于精密结构件制造中，例如智能制造技术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工厂生产过程的数字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激光加工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来切割、焊接、打孔等，具有高精度、高速度、高效率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电子、航空、汽车等行业；数控加工用于电脑程序控制，具有高度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特点。用高精度的工具和设备，使得精度、效率、质量都得到了大幅提高。

2) 新材料的应用

精密结构件对制造精度、尺寸精度、形状精度、表面质量等要求较高，新材料的不断涌现和应用，如高强度、高韧性、高温、高耐磨等特性的材料，为精密结构件的制造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和更多的可能性。

3) 智能化制造的兴起

智能化制造是指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制造业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目前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智能制造技术的应用为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和管理带来了更大的效益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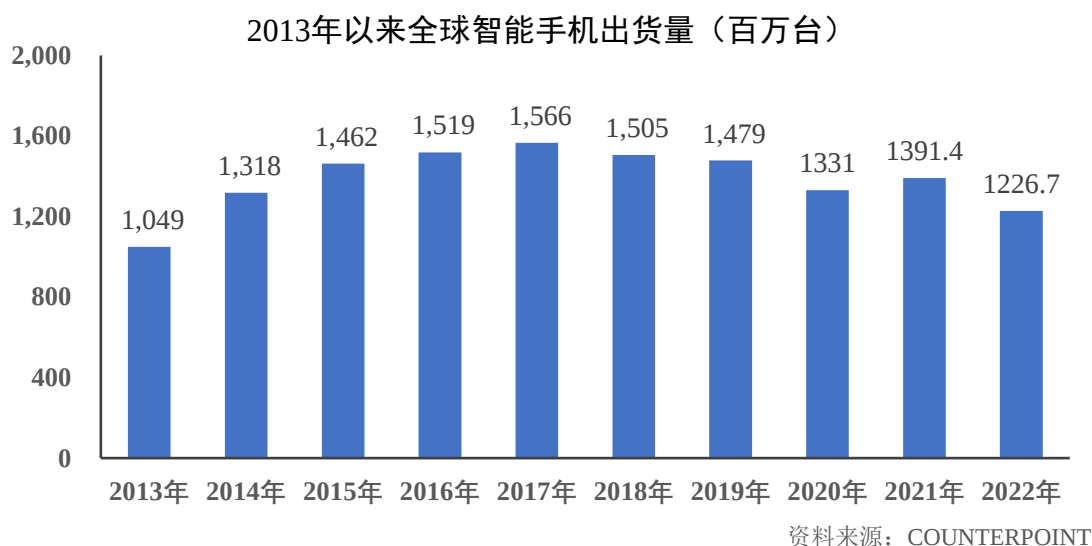
便利。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的建设，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也降低了生产成本。

3、行业需求情况

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的市场需求直接取决于下游细分行业的景气度，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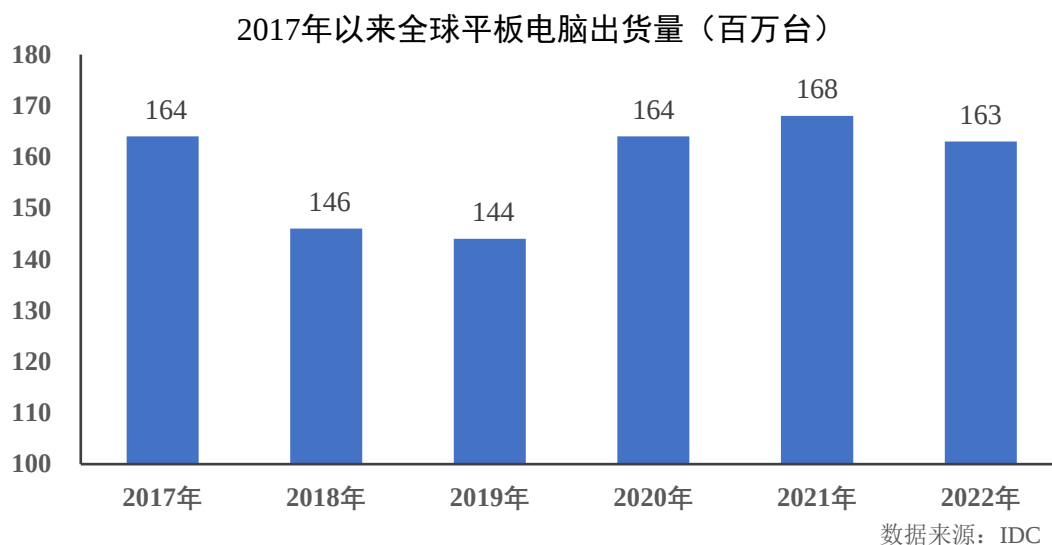
（1）智能手机

根据 Counterpoint 的数据，全球智能手机的年度出货量自 2013 年以来均在 10 亿台以上，2022 年全球出货量达到 12.27 亿台；从销售额来看，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售额达 4,480 亿美元，且 5G 手机出货量占智能手机总出货量的比重逐年提升，2022 年 1 月 5G 手机出货量占比首次超过 4G 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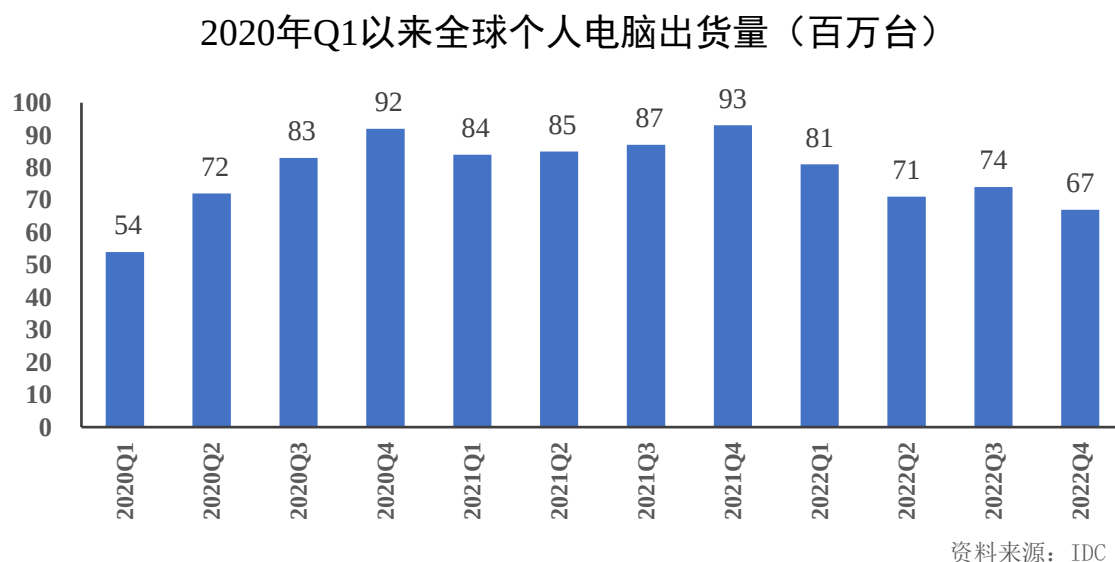
（2）平板电脑

根据 IDC 的数据，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近五年来均在 100 万台以上，2020 年以来由于居家办公、远程教育等新模式的产生，带动平板电脑购买需求增加，为平板电脑出货量的回暖提供动力，2022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 1.63 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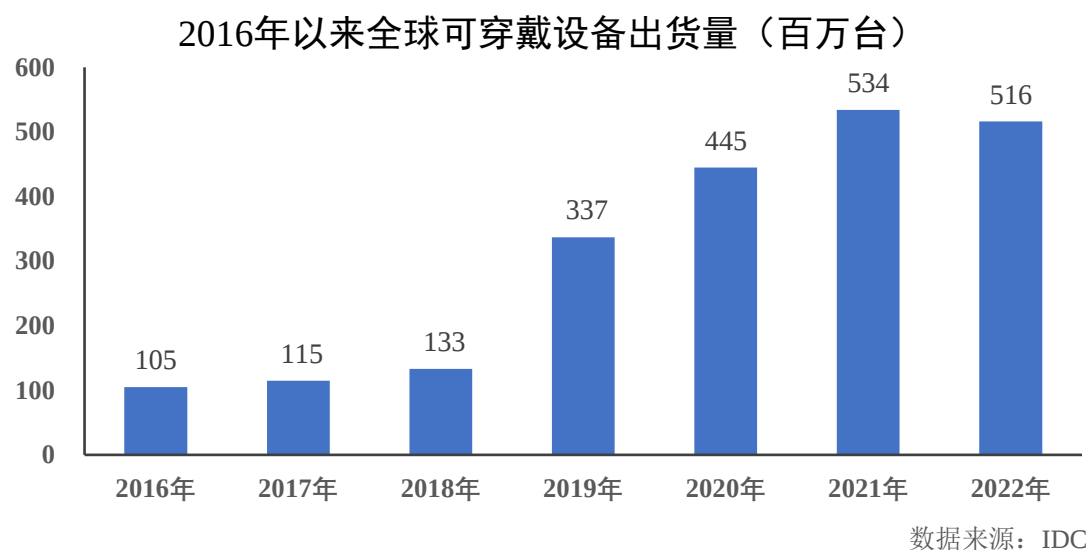
（3）个人电脑

个人电脑行业发展相对成熟，出货量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根据 IDC 的数据，受宏观经济下行等短期因素的影响，在 2021 年高增长后出货量有所回落，2022 年全球 PC 出货量为 2.92 亿台，同比下滑 16.5%。分季度看，2022 年各季度的环比出货量均呈现出一定的下降趋势，2022 年 Q4 出货量为 6,720 万台，环比下降 9%。随着 2023 年以来全球宏观经济逐渐复苏，预计个人电脑的需求将有所回升。



（4）智能穿戴设备

智能穿戴设备是一种将多媒体、传感、识别、无线通信、云服务等技术 with 日常穿戴相结合，实现用户交互、生活娱乐、健康监测等功能的硬件终端。随着移动通信、图像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和融合，智能穿戴设备迅猛发展，已成为全球范围内增长最快的高科技市场之一。根据 IDC 数据，2018 年以来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出货量快速增长，从 2018 年的 1.33 亿台快速增长至 2022 年的 5.16 亿台，市场需求旺盛。



（5）新能源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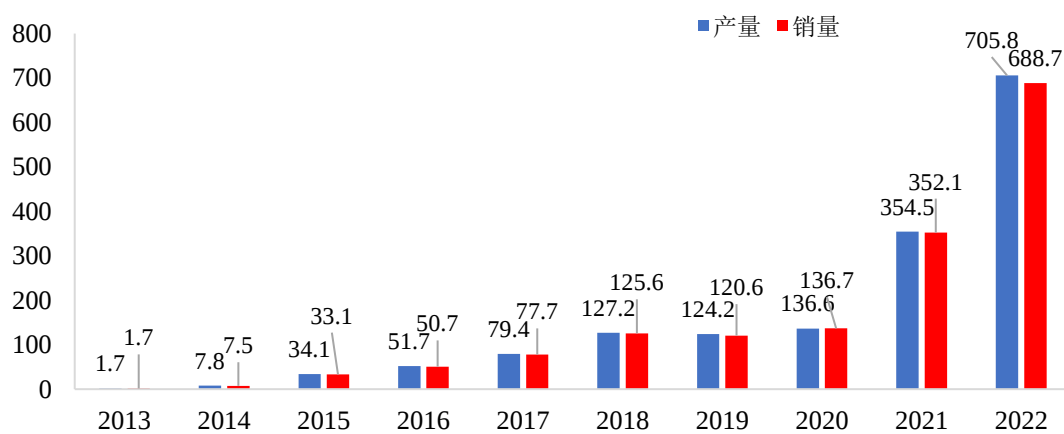
进入“十四五”时期以来，随着“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新能源建设等利好政策的出台实施，新能源产业在政策、技术、应用、市场机制、产业链等方面均实现了突破，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带动了储能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

在储能行业方面，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的数据，截至 2022 年，全球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的累计装机量达 237.2GW，同比增长 13.28%，其中中国的累计装机量达到 59.8GW，占全球的 25.21%，同比增长 29.72%。从新增装机量角度来看，全球 2022 年新增装机量为 27.8GW，同比增长 51.91%；中国 2022 年新增装机量为 16.4GW，同比增长 56.19%。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全球领先。根据国家工信部的数据，2022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了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了 96.9%和 93.4%，连续 8 年保持全球第一。根据 IDC 发布数据，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在 2026 年达到 1,598 万辆的水平，年复合增长率为 35.1%，届时国内新能源汽车的新车渗透率将超过 50%，保有量在整个汽车市场中的占比将超过 10%。

2013-2022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6）通信市场

2018 年我国进入 5G 通信建设阶段，并于 2020 年实现商用。通信行业的高速发展离不开通信设备的支持，由于 5G 使用较短的波长频率来实现更高的数据传输速率，所以其传播半径更短，造成了 5G 基站数量需求量大幅增加。根据头豹研究院的数据，5G 基站的需求量将由 2019 年 13 万个增长至 2025 年的 816 万个，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41.6%。随着 5G 技术的日趋成熟，全球业界已开启对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6G）的研究探索，面向 2030 年及未来，6G 网络的面世将为通信产业带来大的变革。6G 时代对基站覆盖密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实现 6G 的大规模商用，6G 网络的“致密化”程度将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这不仅是对通信技术的挑战，更是对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产业的挑战，同时也为通信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我国 5G 基站进入快速建设阶段，国家工信部数据显示，2020 年至 2021 年我国已建设完成的 5G 基站数量分别为 77.10 万座和 65.40 万座，累计建设 5G 基站数量 142.50 万座，已建成全球最大的 5G 网。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到 2025 年实现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 26 座，即 2025

年我国 5G 基站将达到 364.00 万座，2022 年至 2025 年共计仍将建设 5G 基站超过 200 万座。随着 5G 技术的日趋成熟，全球业界已开启对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6G）的研究探索。面向 2030 年及未来，6G 网络将助力实现真实物理世界与虚拟数字世界的深度融合，构建万物智联、数字孪生的全新世界。6G 将使用太赫兹（THz）频段，在空间中传播的距离短于 5G 信号，因而 6G 时代对基站覆盖密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以预见到，实现 6G 的大规模商用，6G 网络的“致密化”程度将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这不仅是对通信技术的挑战，更是对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产业的挑战，同时也为通信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4、行业进入壁垒

（1）消费电子行业

1) 认证壁垒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部件或配件，因此知名客户除了重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本身的性能与质量外，更注重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需要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确保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都能达到认证要求后，才会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合格供应商认证一般包括工厂认证、产品认证、过程认证、环保认证、职业健康安全和社会责任认证等多项内容。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无疑是新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2) 资金壁垒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企业必须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高标准的生产车间、购置先进设备。生产车间方面，为确保高端产品的洁净度和优良品质，需要建设万级、千级或更高要求的洁净车间，这类车间的造价远高于一般生产车间。洁净车间的生产运营还需消除静电、保持恒温恒湿，运作成本较高；设备方面，高精密的生产设备、模具加工设备、先进的检测设备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但价格相对较高；研发方面，企业需要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和新产品研发，同样需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客户方面，下游客户往往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定的付款账期，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企业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因此，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企业既要在前期投入较大的资金用于建设高标准的生产经营场所、购置先进的生产与检测设备，又要保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获取高端客户的大额长期订单，对于新进入者构成了资金壁垒。

3) 规模壁垒

首先，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成本与生产规模具有直接关系，只有进行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分摊固定成本和各项期间费用，进而产生效益；其次，企业生产规模越大，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越强，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再次，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充裕的生产能力和优化的设备工艺组合，可以同时满足多个客户、多个产品的试制及新产品研发、生产需求，有利于产品技术储备和产品线的扩充；最后，下游客户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需求量一般较大，为了保证供应效率和产品品质稳定，客户会选择几家供应商持续供货。只有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的企业才能进入主流市场，成为知名消费电子客户的长期供应商。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必须进行较大规模的投资，形成稳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而实力稍弱的新进入者由于缺乏规模效应而难以生存。

(2) 精密结构件行业

1) 技术壁垒

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综合了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材料、自动化、信息化等跨学科知识，涉及精密电子模切、精密冲型加工、多层复合加工等多个工艺流程，对企业的生产工艺和制造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需要企业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才能获取。企业只有不断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良率，才能生产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性价比产品。精密结构件行业生产商为了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品的质量与性能稳定、快速出货，对企业技术水平、自主研发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客户壁垒

精密结构件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品种多、规格型号多、精密度高、交货期短等特点，客户与供应商是定制生产的合作模式，双方合作的排他性较强，这决定了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比较严格、谨慎，供应商资格认证非常困难且周期较长。

客户不仅对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价格、供应能力、财务状况有较高的要求，而且对其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进行严格的审定。因此，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一旦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就与客户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黏性和稳定性较强，从而形成了客户壁垒。

3) 人才壁垒

在精密结构件设计制造过程中，每道工序繁琐且相互影响，设计、编程或操作过程中的失误或者误差都会导致企业无法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只有工艺技能高、具有专业知识、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才能满足复杂多变、精密生产的要求，而技术团队的组建需要企业花费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来培养。当前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企业需要大量进行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的研发人员。随着企业的发展、规模的扩大，为保证企业的高效有序运行，需要具有丰富经验、能够进行资源整合的管理人才。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人才壁垒。

5、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消费电子行业

1) 有利因素

① 国民经济持续增长，消费能力不断增强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居民的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对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消费者对产品的追求从最初简单的使用功能向高技术含量、功能多样性、便携、时尚等方向转变，因此，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消费电子产品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②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为了促进消费电子市场健康、快速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在全球化大趋势下，为了提升民族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国家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与扶持消费电子企业的品牌全球化。此外，发行人

产品亦是功能性膜材料、电子胶（带）制品以及精密结构件等材料的产品应用，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新兴产业。

2) 不利因素

消费电子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全球数字化的趋势下，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都对信息产业的发展进行了战略调整，将信息产业作为其新一轮经济增长的动力，纷纷在此领域加强投资、布局。我国部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设备自动化、数字化程度低，生产效率低，精密度和稳定性差，与国外先进企业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导致最终所生产的产品品质与国外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2）精密结构件行业

1) 有利因素

① 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精密结构件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通信、新能源、医疗、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多个行业，客户群体庞大。随着客户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精密结构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生产工艺与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

② 专业化分工使得客户黏性较高

精密结构件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下游行业客户为满足自身产品更新速度快、技术不断升级的需求，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要求规模大、实力强的专业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为其配套，对供应商的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产品品质、交货期都提出了较高要求，这使得精密结构件制造领域的专业化分工更为明确。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一旦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一般可以得到较为稳定的订单，双方会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较高的客户黏性为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 不利因素

精密结构件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紧缺。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涉及

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材料、自动化、信息化等多学科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专业技术人员不仅要掌握专业知识，对上游原材料及下游行业都要有较深的认知和理解，而且需要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实践经验。目前精密结构件的技术人才培养主要依靠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高端技术人员相对缺乏，不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此外，目前不断上升的人力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行业内生产企业的成本压力，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6、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消费电子行业

随着信息和电子技术的飞速发展，消费电子产品逐渐向智能化、轻薄化、便携化、多功能化、集成化、高性能等方向发展，由此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微型化、集成化、高精密度、高性能等特性要求越来越高。终端品牌商越来越重视消费电子产品外观带给消费者的用户体验，企业需要高度吻合下游客户的自动化装配制程，因此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对模切、贴合精密度、静电处理的控制要求高。

原材料直接影响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性能与功能，这要求功能性器件的生产企业对材料的功能、加工性能具有深入了解。传统材料选择一般是客户预先确定材料，产品生产企业负责加工生产，不对材料做任何改动或推荐。但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产品生产企业开始凭借对诸多原材料性能信息、加工经验向客户推荐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企业掌握了各种材料的性能信息，建立了自身的材料数据库，向客户推荐材料，节省了客户选择材料的时间，缩短了产品的设计时间，提高了产品设计与研发的效率，提升了产品品质。

（2）精密结构件行业

随着下游客户的产品持续更新与技术要求提高，精密结构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工艺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精密结构件的产品研发过程涉及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材料、自动化、信息化等众多学科，同时研发人员还需要对下游通信、新能源等应用行业的知识有一定的了解。在产品加工方面，从过去的单一机器设备的简单加工向多工序设备组合加工、多功能综合制程加工方向发展，与之相应

产品加工由单一工序向多工序组合方向发展。在加工设备的选择上，出于生产效率、精密度、稳定性等指标的考虑，需选用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精密加工设备。

7、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精密结构件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其下游行业直接面对消费者，不可避免地会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而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但由于消费电子、通信、新能源等领域的产品换代、技术革新的速度较快，对上游的功能性器件和精密结构件的需求仍保持着一定的增长，减弱了宏观经济波动所导致的行业周期性波动。

（2）区域性

从我国消费电子与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区域分布看，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是消费电子产品和精密结构件生产的聚集地，并带动了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这使得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以及精密结构件的生产企业表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随着我国沿海地区劳动力成本的提高，消费电子产业正在逐步向中部、西部地区转移，其配套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精密结构件等产业也随之发生转移。

（3）季节性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以及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受消费者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一般在节假日为销售旺季。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以及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会根据下游行业需求合理安排生产，销售周期较终端产品市场周期有所提前。

8、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消费电子行业

消费电子行业的上游行业为胶带、保护膜等原材料生产企业。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技术与价格。从技术上看，各种新材料的出现会促进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技术的进步与革新，增加产品实现的功能，拓宽应用领域；从价格上看，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

进而影响利润水平。总体来看，上游行业原材料生产企业众多，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供应一般不存在稀缺性。

消费电子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下游行业的发展决定了功能性器件的市场容量、利润水平和技术发展方向。随着消费电子产品越来越注重智能化、轻薄化、便携化、多功能化、集成化、高性能化，功能升级、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发展空间将更加广阔。

（2）精密结构件行业

精密结构件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等大宗原材料行业。上游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等原材料的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较少出现供应短缺等情况。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导致采购成本的变化，对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则会影响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

精密结构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通信、新能源、医疗、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及产品更新对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发展和工艺改进有着直接影响。随着下游行业的新产品层出不穷，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严格，产品结构越来越复杂，精密结构件行业企业的市场反应速度和个性化产品设计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精密结构件行业的下游客户众多，但供应链管理的主动权通常由终端产品制造商掌握，精密结构件行业企业限于自身人才、资金和经验的限制，一般服务于特定一个或有限几个行业的客户，对自身客户所在行业也存在一定的依赖。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消费电子行业

目前，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集中度相对不高，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研发实力弱，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低，利润有限。高端产品生产门槛相对较高，对企业的研发实力、工艺水平、生产规模及产品的品质、价格、交货

期要求较高，行业壁垒较高，一般企业难以介入，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小。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智能化、轻薄化、便携化、多功能化、集成化、高性能等方向发展，下游行业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品质、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具有突出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的企业在行业发展中越来越处于有利地位。

（2）精密结构件行业

目前，我国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逾千家，主要分布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等市场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大部分企业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但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服务质量相对滞后，能够提供高精密结构件、超精密结构件的企业数量不多。领先企业拥有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资金实力较强，在先进的管理理念指导下，能够制造出更高精密度的结构件产品，并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

精密制造业下游行业领域众多，客户遍布通信、新能源、机床、医疗器械、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众多行业，不同下游行业领域的结构件制造商之间的市场竞争程度较低，同一下游行业领域的结构件制造商的市场竞争程度随产品精密程度的提高而降低。随着下游对高精密结构件的需求不断增长，细分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整体实力不断增强，行业集中度预计将逐步提高。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立足于全球高端产业价值链，为消费电子、通信和新能源领域的世界知名客户提供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及其产品的设计、研发、材料选型、产品试制和测试、批量生产等高附加值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高精密与高品质的产品及快速响应能力，以协同创新的方式积极参与客户的产品创新，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手机、计算机、智能穿戴设备、5G 通讯设备，新能源领域等产品及其组件中。

发行人拥有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和通信、新能源品牌商，包括富士康、和硕、广达、仁宝、立讯精密、瑞声科技、歌尔股份、安费诺、瑞仪光电等，产品最终应用于多家知名品牌商。发行人与上述知名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

作关系。

公司以精益生产、智能制造为导向，高度重视自主改进自动化设备、自主研发自动化与信息化系统。通过不断自主研发与自主改进设备，优化精密模具设计，创新工艺流程，公司实现了原材料复合、模切、转贴、排废等多种工艺流程的一体化作业，提升了生产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提高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良率，使得发行人人均产值较同行业具有相对优势。通过自主研发 OEE 生产管理系统、研发项目管理系统，发行人能够对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数据、产品质量统计数据、设备性能数据等进行实时采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统计分析和深度挖掘，使得发行人可以及时了解设备运行状况、产品质量，并能够实现产品质量追溯，从而为发行人通过不断改进机器设备、生产工艺、工程设计及新产品研发，进而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提供了大量数据依据。

公司在工艺技术水平、产品交货速度、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已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保证了客户供应链的安全、及时、可靠，在市场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瞄准行业产品与技术发展方向，紧盯行业前沿技术，不断实现产品、技术的突破与创新。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领益智造（002600.SZ）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完成对领益智造的重大资产重组，已更名为领益智造。领益智造的主要产品包括模切产品、冲压产品、CNC 产品、紧固件产品等，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

（2）安洁科技（002635.SZ）

安洁科技成立于 1999 年，位于苏州，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安洁科技的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包括粘贴类、绝缘类、缓冲类、屏蔽类、遮光类、散热类、导电类、光学膜、触控面板等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台式及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和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

（3）飞荣达（300602.SZ）

飞荣达成立于 1993 年，位于深圳，于 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飞荣达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等，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计算机、手机等。

（4）智动力（300686.SZ）

智动力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深圳，于 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智动力的主要产品包括防护、保洁、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引导等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发行人历来重视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的革新、产品创新及与客户的紧密配合，在建立完善研发体系的基础上，培养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技术研发团队，能够针对研发、生产实践中的各项技术展开深入研究和试验，具备多个研发项目并行开展的实力，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研发的需求。

1) 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方面

作为一家以技术驱动为核心的企业，发行人向来重视研发投入。通过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发行人不断加强内部研发和外部合作，以确保产品创新和技术领先地位，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和高效的服务。

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与自主改进设备、自主研发自动化控制系统、OEE 生产管理系统及研发项目管理系统的的能力，具备多种模具组合的一体化模切技术。发行人通过不断改进生产设备，优化精密模具设计，创新工艺流程，实现了原材料复合、模切、转贴、排废等多种工艺流程的一体化作业，有效提高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及产品良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品质与市场竞争力。

2) 产品创新方面

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瞄准行业产品与技术发展方向，紧盯行业前沿技

术，不断实现产品、技术的突破与创新。随着全球能源转型的加速，新能源产业已经成为了未来经济发展的关键领域。在此背景下，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持续推进新能源产业布局，为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做出积极贡献。2022 年度发行人加大了在新能源领域的研发投入，积极探索新产品、新解决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含量和创新能力。发行人在多个领域展开布局，包括储能等领域，已获得新能源领域知名品牌发行人的认可，与多家国际知名企业进行商务与项目洽谈，并对产能进行了战略布局，为全面推动发行人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成本控制优势

发行人注重内部流程优化，降低企业成本，在成本控制方面，发行人通过优化采购流程、加强供应链管理、推进生产智能化、自动化、加强余料的利用，提高材料的利用率等多种措施，有效控制了企业成本，并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首先，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与自主改进设备的能力。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等产品对自动化程度和精密度要求较高，产品在批量生产的同时要保证产品质量、高良品率，这对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发行人能够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产品特点、生产工序中的难点、生产技术人员对工艺的要求、自身生产工艺流程、过程管控需求，对关键生产设备自行设计、研发，或对设备生产商提出定制化要求，并能够对设备进行调整和改进，以适应产品规格型号多、个性化、多样化、高精密度的需求；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与自主改进设备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多样化产品的适用能力，减少了生产工序，降低了人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良率。

其次，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自动化控制系统、OEE 生产管理系统及研发项目管理系统的功能。发行人自主研发了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使用自主编写的程序对设备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减少了用工人数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发行人自主研发了 OEE 生产管理系统及研发项目管理系统，该系统通过对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数据、原辅料消耗数据、产品质量统计数据、设备性能数据、废品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在此基础上进行统计分析和深度挖掘，及时了解设备运行状况、产品质量，并能够实现产品质量追溯，为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工程设计及新产品研发提供数据依据，提高了生产效率。

最后，发行人生产的规模效应带来成本下降。一方面，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可以对主要原材料进行批量采购，具有明显的规模采购成本优势。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供应链管理和成本控制经验，与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采购和供应渠道，从源头保证了发行人产品在价格上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产品生产达到一定规模后，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会随生产规模的扩大而下降，有效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通过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与自主改进、自动化控制系统、OEE 生产管理系统及研发项目管理系统的集成运用，在产品设计阶段，对设计方案进行动态优化，使设计研发的产品在满足边界条件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节省材料，从而在设计阶段为成本控制奠定基础；在产品规模化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开料进行合理优化，尽量减少边角料带来的浪费；通过生产技术与生产工艺的优化，提高产品良率，将不良品带来的原材料浪费降低到最低程度。

（3）快速响应优势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是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供应链中的重要一环，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能够高效满足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交货周期、产量供应等需求，并根据实际生产中的具体情况，提供包括方案变更、订单调整在内的各项技术支持；在产品革新时，发行人能够快速实现新品部件的配套创新、功能升级、批量生产，以保证终端新品安全、稳定地成为行业标杆，快速抢占市场。因此，通过对前沿技术的掌握度，对行业趋势的敏感性，对上下游厂商沟通协作的把控力，发行人能够在短时间内实现新产品的研发、迭代与生产，保障客户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及时、可靠，这一快速响应能力是发行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

1) 与客户紧密配合方面

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能够在规格、性能、精密度方面与客户生产设备高度匹配，从而满足客户产品生产自动化组装的要求。此外，发行人具备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对客户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提出改进性建议的能力，进而帮助客户提升产品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因此，发行人不仅要考虑自身产品生产，还需了解客户的生产设备、加工工艺，实时解决客户在生产过程中的问题，从而形成紧密的合作

关系。

2) 快速产品研发设计能力

发行人已建立了多部门联动快速响应机制,销售部门在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后,研发人员快速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发行人凭借雄厚的设计研发实力,能够在短时间内配合客户完成产品的设计,并快速生产出样品。

3) 产品批量化生产的能力

发行人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雄厚的丰富的生产经验,可根据客户的提出的需求,快速将产品样品进行批量化生产。产品批量化生产后,发行人可快速通过设备改良优化,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了客户产品批量生产时间,提升了客户产品竞争力。

4) 快速满足客户大批量产品交货周期的应变能力

客户之间的产品需求在时间方面存在交叉,从而对发行人的快速生产应变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结合客户需求变化,合理调配生产计划,优化各订单、各工艺环节的生产排期,实现柔性化生产管理,满足客户差异化产品、大规模采购的需求。

5) 对客户需求快速反馈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客户服务团队,凭借着丰富的生产过程管控与应急处理经验,及与客户长期合作形成的深刻理解,在客户提出需求和问题时,能够在较短时间内进行反馈,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4) 业务模式优势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实力,能够直接参与终端客户产品的研发。发行人对原材料具有深入的了解,能够向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方案,也能够为供应商提供增值服务。

1) 与客户合作优势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和精密结构件技术革新速度的加快与新材料的不断出现，客户要求供应商不仅能够提供高品质的产品，而且能够根据其需求提供新产品设计研发和成本控制的方案。

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高精密与高品质的产品及快速响应能力，发行人能够参与终端品牌客户产品的研发环节，为客户提供产品的设计、研发、材料选型、产品试制与测试、批量生产、及时配送及后续跟踪服务等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既能研发出符合客户设计需求、具有较高性价比的产品，又能够保证产品的快速稳定供货，从而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通过参与终端客户产品的研发，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强化和稳固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了合作粘性。

与此同时，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原材料数据信息和使用经验，对多品种规格且具有不同特征参数原材料的材质特性、使用效果、加工工艺等十分了解，可以快速为客户产品设计和研发提供更优化的材料选择建议。

2) 与供应商合作优势

发行人在客户确定材料、产品生产并投入使用后，会对其后续产品应用进行持续跟踪，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分析后向供应商提出有针对性的既有产品技术改进和新产品发展方向建议。发行人通过为原材料供应商提供增值服务，既能够提高原材料的议价能力，又能够进一步发挥与供应商合作的渠道资源优势。

(5) 品牌优势

发行人凭借较强的设计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快速响应能力、诚信经营等优势，得到了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以及精密结构件产品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的好评和信赖，通过了严格的认证体系，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

发行人通过与知名客户之间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原有产品和领域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在新产品、新项目上开展合作。例如，发行人为某知名客户提供手机或某类功能性器件以及精密结构件，在产品质量、设计研发能力、产品制造能力、交货时间获得该发行人高度认可后，还能为其提供平板电脑、笔记

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更多类型的功能性器件与精密结构件，合作广度与深度都会大大增强。发行人与知名客户合作提高了企业品牌知名度，也可借此赢得其他潜在优质客户的认可从而获取更多订单。

（6）人才与管理优势

1）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

发行人组建了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大部分管理人员具有长期消费电子功能器件、精密结构件从业经验，部分管理人员具有国际知名企业的任职经历，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在发行人快速发展的进程中，保证核心管理团队的创造性和稳定性是必要的。目前，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已在本行业深耕多年，拥有非常丰富的行业相关管理经验，在日常经营中贯彻企业核心价值观。为进一步激发团队奋斗拼搏的工作积极性，发行人针对中高层管理干部和核心技术骨干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助力企业全面高效的运营，助推企业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同时，发行人多年来已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内部培训机制、薪酬激励及职业发展管理机制，建立了完备的人才梯队，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并定期培训来增强员工团队的专业素养，且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适应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求。

2）管理模式创新化

发行人多年来遵循精细化和标准化生产管理，建立了产品研发、生产制程、成本管控、产品质量等一系列完善的生产制造管理指标体系。发行人重视信息化建设，在设计研发、生产管控、质量管理中全面推行标准化、模块化、数据化的业务流程管理，推动建立科学有效的生产管理体制；在运营方面，积极提升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环节的运营效率，有效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和经营管理费用。2022 年，发行人全面推进 MES、ERP、OA 等多系统的整合，帮助发行人完善预警机制，通过简化流程、减少错误和提高对业务运营的可见性来提高运营效率。

（7）产品质量与良率优势

通过发行人多年的生产经营经验积累，发行人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强调预付控制和过程控制。在生产过程中，对供应商的选择、用料、产线

质量、成品、出货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全面的质量管控，保证较高的产品质量与良率，确保产品满足客户要求。2022 年，为了扩大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和优化产品结构，发行人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自主研发的智能 AOI 检测设备被投入使用，这极大提升了发行人产品生产自动化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此外，发行人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国际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进一步保障了产品质量与良率。

（8）客户定位优势

发行人坚持为行业高端客户提供高附加值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等产品。在与行业高端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在产品设计、产品研发、产品生产、质量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高端客户相对于中低端客户而言，技术更新速度更快、创新能力更强，在持续给发行人带来新的业务需求、提供相对较高利润空间的同时，不断推动发行人的技术革新、工艺创新与质量管控能力的不断提升。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面对终端品牌商在消费电子以及精密结构件领域对生产企业在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快速响应等方面的苛刻要求，公司需要对技术研发、生产设备、生产车间等进行持续投入，这对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出了较为严峻的挑战。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胶带、金属材料、保护膜、离型材料、导电屏蔽材料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公司对采购流程进行严格管控，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采取客户指定采购和自主采购两种：由于客户对于其产品质量和工艺保密要求较高，对原材料的

要求也十分严格，一般会对重要原材料的厂商、规格型号进行指定。对于该类指定原材料，公司一般从该类指定材料的生产厂商或生产厂商认证的合格代理商采购；对于自行采购原材料，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部同时选择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综合其产品品质、交货配合度等因素确定供应商。采购部按照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安排采购，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或发出订单。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品保部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对验收合格的原材料办理入库，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进行更换或退货。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册》，经过完整、严格审核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供应商每年进行一次稽核评估，确保原材料的品质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能力。

2、生产模式

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产品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终端客户对产品需求预测及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公司在综合考虑订单交货期、需求数量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生产能力、原材料备货情况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具体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资源，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对质量、产量、成本、良率等方面实施管控，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等产品均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客户根据需求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包括自主开发及终端品牌商指定两类。

（1）自主开发模式

自主开发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上门拜访、交流研发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具体如下：①获取终端品牌商、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的产品需求信息，上门拜访，及时就产品设计方案、材料选择等与客户进行沟通洽谈，获

取业务合作机会；②取得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知名客户一般会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对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与保证能力、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确保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都能达到其认证要求。公司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后，一般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此外，随着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部分国内外客户会主动向公司下达采购需求，公司销售人员进而跟进，直接与客户洽谈并达成合作。

公司销售部门针对主要客户配备了专门的销售经理，对主要客户进行长期跟踪维护的同时，实时了解客户的最新个性化需求，及时收集、传递、跟踪产品需求信息。

自主开发模式下，产品选择、产品价格、产品交付数量主要由公司与直接客户协商确定。

（2）终端品牌商指定模式

终端品牌商指定模式下，发行人在了解市场需求后，通过直接参与终端品牌客户产品的研发环节，凭借提供的产品方案，加之自身的研发、制造及跟踪服务能力，在经过一系列严格审查后，通过终端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成为终端品牌商的指定供货商。

终端品牌商指定模式下，由终端客户指定发行人向其特定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交付产品，交付产品的价格、交付产品数量、交付客户主体均由终端品牌商指定，发行人直接交付的客户主体（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主要负责具体执行。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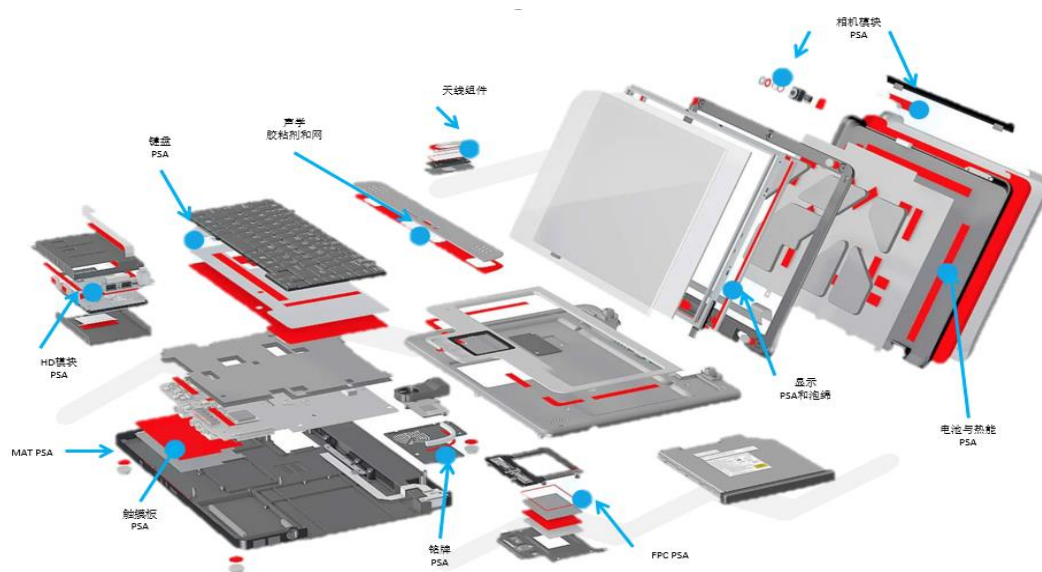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等，具有非标准化、品种多、规格型号多、精密度高等特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内部，按照使用功能划分，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或组件表面，包括粘贴、固定、屏蔽、绝缘、缓冲、散热、防尘等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防护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或组件表面，对消费电子产品或组件外观及生产制程进行防护，

实现防护、防刮、防尘等功能；精密结构件主要产品为通信精密结构件和新能源精密结构件，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通信、储能等领域。

1、消费电子类产品

（1）消费电子结构件

消费电子结构件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内部的光学器件、声学器件，运用在如球顶扬声器、震动马达等精密结构中，包括声学胶粘剂和网（音网）、显示 PSA 和泡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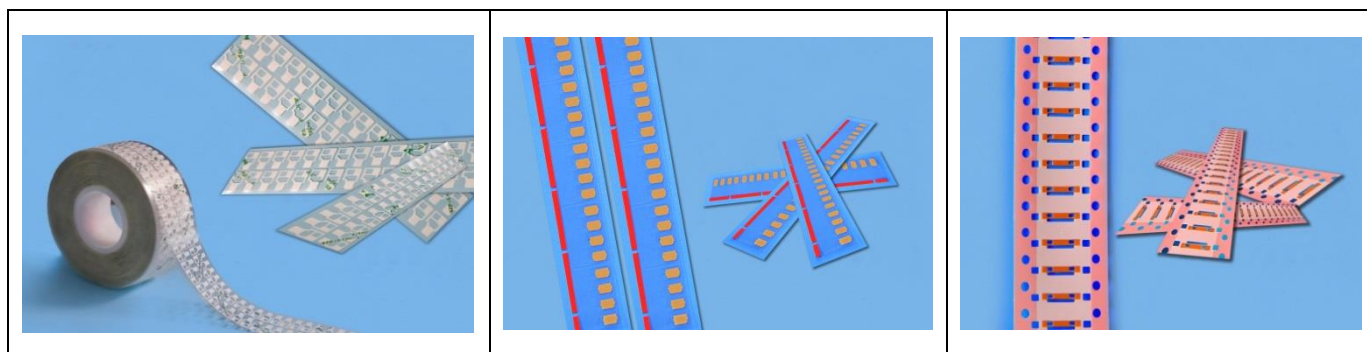


（2）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是为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实现粘贴、固定、屏蔽、绝缘、缓冲、散热、防尘等功能的器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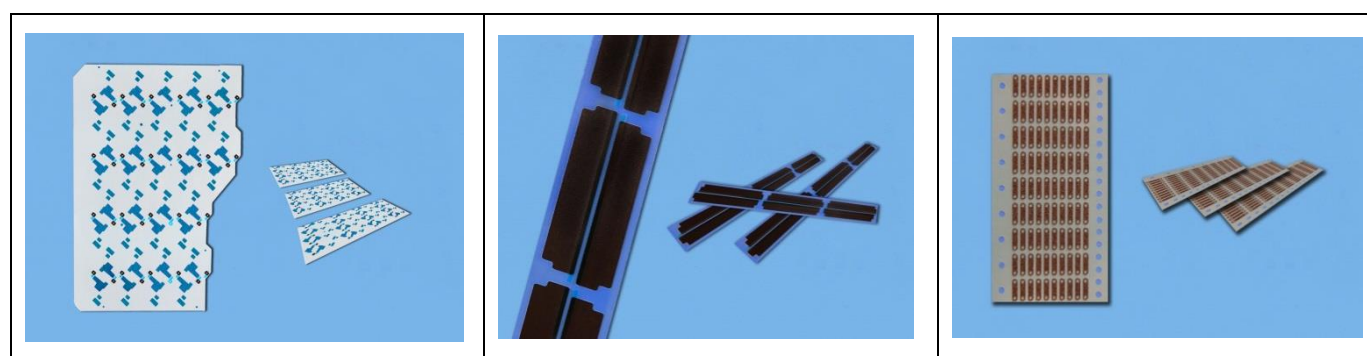
1) 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

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主要用于替代传统的铆钉、螺丝、卡簧等机械式固定器件，实现消费电子产品元器件之间的物理连接与固定，从而使产品更加轻薄，密合性更好。主要产品为各类型的双面胶、热熔胶、泡棉胶等，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2) 导电屏蔽类功能性器件

屏蔽类功能性器件能够隔离和消除电磁波对其它电子元器件产生干扰作用，以控制电场、磁场、电磁波由一个区域对另一个区域的感应和辐射，从而保证电子元器件的正常运行。主要产品为覆铜板、吸波材、导电胶、导电布、导电泡棉、铜箔、铝箔等，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3) 绝缘类、缓冲类、散热类等其他功能性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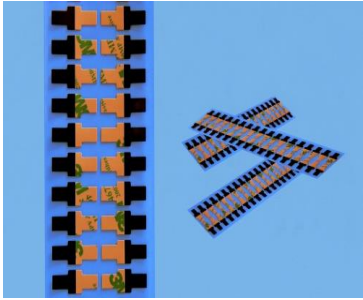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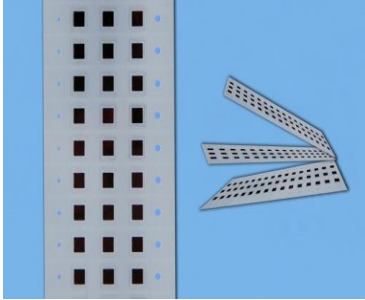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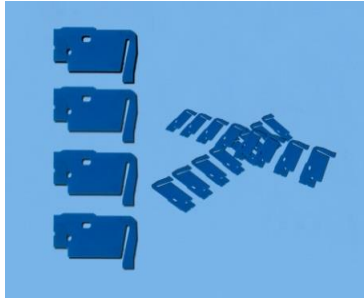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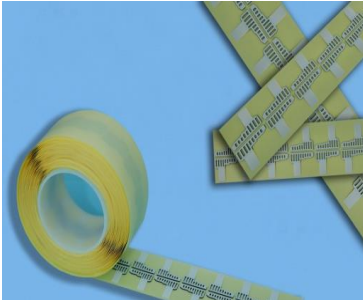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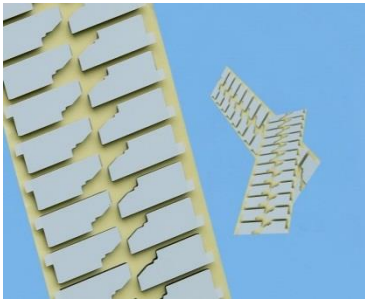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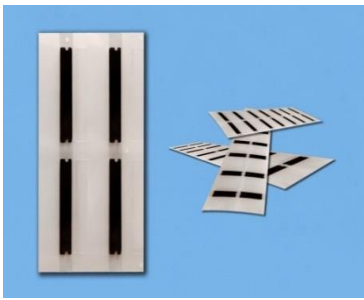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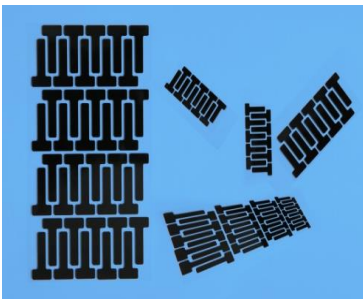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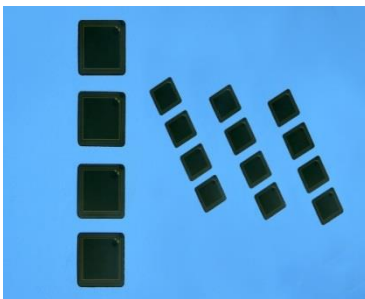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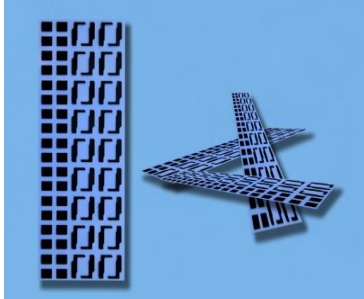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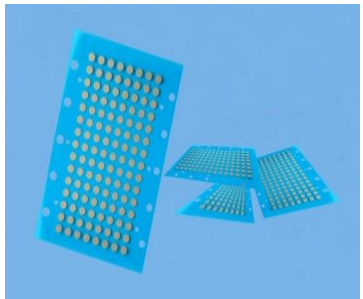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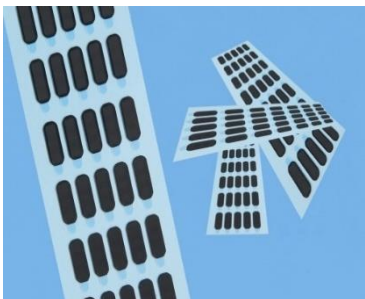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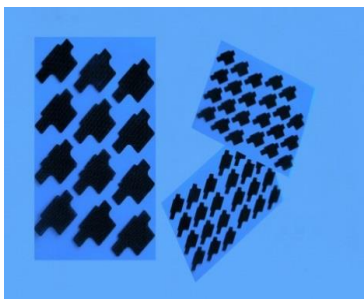
除粘贴固定类、导电屏蔽类功能性器件外，公司产品还包含绝缘类、缓冲类、散热类等其他功能性器件，具体情况如下：

绝缘类功能性器件能够在消费电子产品内部的电子元器件之间起到绝缘和隔离作用，可避免各器件发生短路、漏电、击穿故障，保证其正常功能的发挥。主要产品为绝缘片。

缓冲类功能性器件能够避免震动在消费电子产品各部件之间的传导，起到密封、隔音、吸收冲击能量、压缩填补空隙等作用。主要产品为缓冲泡棉。

散热类功能性器件具有散热效率高、占用空间小等特点，能够实现消费电子产品内部各元器件工作时产生的热量传递、扩散等功能，防止因电子元器件温度过高，影响正常功能及寿命。主要产品为石墨片、硅胶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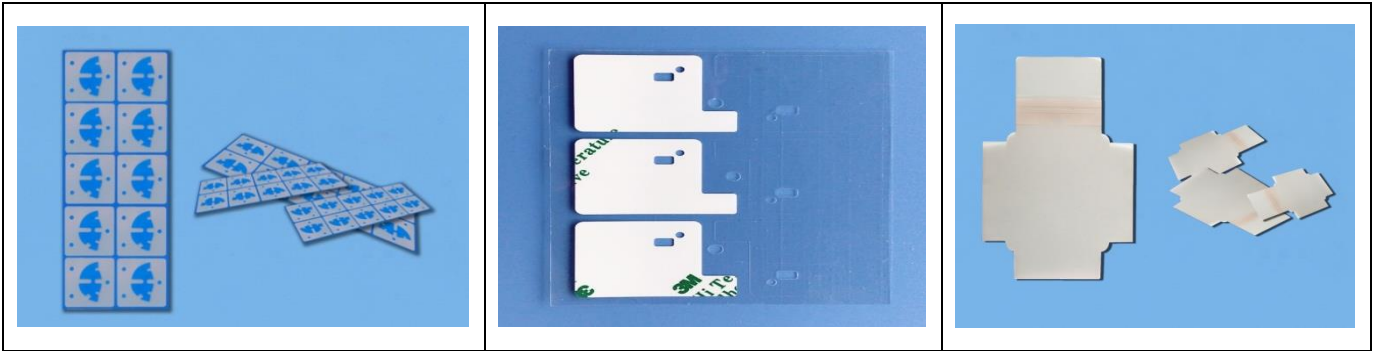
防尘类功能性器件具有良好的防尘性能，能够防止微小尘埃等异物通过喇叭、听筒等部位进入或接触消费电子产品内部元器件，主要产品为防尘网等。

绝缘类 功能性 器件			
缓冲类 功能性 器件			
散热类 功能性 器件			
防尘类 功能性 器件			

4) 消费电子防护产品

消费电子防护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手表等消费电子产品或组件表面，对消费电子产品或组件外观及生产制程进行防护，实现防护、防刮、防尘等功能。主要产品为裸机保护膜、制程保护膜等，部分产品如下图所

示：



2、精密结构件产品

公司的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包括通信精密结构件和新能源精密结构件。

（1）通信精密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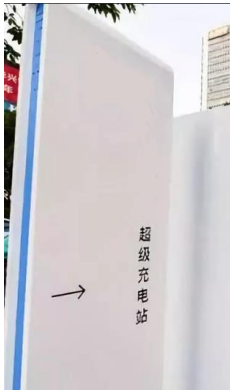
通信精密结构件主要为通信设备的外部柜体，为通信设备提供框插配合、屏蔽、固定、防护、散热等功能的解决方案。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网络层级	产品类别	应用场景及主要功能	图示
通信网络	骨干网路由器	应用于定单超级骨干网核心节点、数据中心互联节点和国际网关，简化网络架构，是 IP/MPLS 承载网向宽带化、多业务、智能化发展的重要源动力	
	城域网路由器	应用于移动承载网络的汇聚层或核心层，提供端到端的 5G 以及专线等多业务综合承载	

网络层级	产品类别	应用场景及主要功能	图示
	数据中心交换机	为数据中心提供稳定、可靠、安全的高性能交换服务基础上，实现弹性、虚拟、敏捷和高品质的网络	
	园区网交换机	利用最前沿的有线和无线技术，加持大数据、AI 和云技术，为企业园区、高校、政府等机构搭建万物互联、业务无忧的园区网络	
传输网络	骨干波分产品	应用于国家、区域或省级干线，集成了业界最先进光电智能 ASON 技术，为大容量传送和调度提供了理想的解决方案	
	接入波分产品	应用于办公室、园区、楼宇互联，将城域边缘的宽带、专线、移动等各种类型的业务实现统一传送	
接入网络	大型室外机柜	应用于基层站点布放，以满足大量的铜线和 OLT 设备的快速户外布放与应用	

(2) 新能源精密结构件

新能源精密结构件主要为充电设备的精密结构产品，应用于超级充电桩、欧标充电桩、电源、涂布机、换电柜、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和光伏逆变器等。根据新产品的打样、测试及小批量生产进度，公司就团队、产能进行了前瞻性布局。

充电桩	电源	储能设备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及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公司的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	生产量（万件）	销售量（万件）	产销率
2022 年度	590,862.92	578,458.89	97.90%
2021 年度	504,349.16	441,762.91	87.59%
2020 年度	261,401.67	247,258.89	94.59%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消费电子类产品	53,732.23	125,322.74	46.91%	85,306.77	58.12%	53,949.23
通信类产品	12,078.78	26,679.68	6.08%	25,149.56	177.25%	9,071.00
合计	65,811.01	152,002.42	37.61%	110,456.33	75.27%	63,020.23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胶带、金属材料、保护膜、离型材料、导电屏蔽材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胶带	13,732.47	44.01%	40,089.30	44.15%	30,275.79	38.98%	10,343.56	29.50%
金属材料等	6,897.43	22.10%	18,697.55	20.59%	17,884.09	23.02%	6,596.90	18.81%
保护膜	2,817.29	9.03%	10,032.17	11.05%	10,774.20	13.87%	6,354.23	18.12%
离型材料	2,861.52	9.17%	9,168.94	10.10%	9,220.00	11.87%	3,642.41	10.39%
导电屏蔽材料	879.86	2.82%	6,618.46	7.29%	4,379.67	5.64%	2,666.01	7.60%
其他	4,016.20	12.87%	6,196.37	6.82%	5,142.84	6.62%	5,463.95	15.58%
合计	31,204.76	100.00%	90,802.80	100.00%	77,676.60	100.00%	35,067.05	100.00%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发行人产品具有品种多、规格型号多、个性化强的特点，需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设计定制，不同产品因功能、品种、规格型号差异，耗用的原材料亦有较大差异。发行人各期原材料采购均价波动主要是由于各期产品结构变化、生产工艺优化导致采购品种、规格不同，同时发行人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及持续优化供应商结构，通过引入有竞争力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战略目标科学制定的，同时与现有业务紧密相连。现有业务是公司未来计划成功实施的必要基础，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则建立在已积累的技术、生产和管理经验以及对市场的深入分析和预测基础之上。该计划旨在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和优化产品结构，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并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未来发展战略

2023 年，在全球经济下行的环境下，各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而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为消费电子、通讯和新能源等行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作为行业参与者，将积极迎接挑战，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精细化，拓展市场，提高核心竞争力，以立足市场和实现发展壮大为主要目标。未来发展的重点将集中在推动产品的创新和提升品质、服务，以满足消费者需求和期望。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社会责任，在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方面注重质量控制，保障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国际质量标准，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加强市场竞争力。

1、拓展业务领域

公司致力于研发和生产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通信精密结构件等相关产品，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通过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公司将确保客户能够获得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为了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挖掘潜在的业务机会，公司将提供更加全面的解决方案和优质的服务。通过与客户紧密合作，公司将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并开发出符合客户期望的产品。

公司还将加大在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投入和业务拓展。通过掌握行业发展趋势并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推出更多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这些新产品和服务将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并帮助公司成为以卓越的品质、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为客户提供持久价值的合作伙伴。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为了加快公司的发展步伐，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将加大在研发和生产设备方面的投入，引进更为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效率，从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加大技术研发

消费电子行业作为一个快速发展的行业，技术创新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量。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力并不断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将加大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不断推出更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创新的产品。这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为了实现技术创新，公司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技术和人才。通过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公司将得到更多的技术支持和人才储备，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发展，通过为员工提供相关的培训和发展机会，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

4、精细化管理

公司将注重对公司内部管理的优化和升级。具体而言，公司将加强对管理体系和流程的完善，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同时，公司将注重员工的培训 and 提升，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质量，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此外，公司将加强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成本控制，实现运营效率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提高，从而确保公司的长期发展和稳健经营。

5、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深知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至关重要。在未来的发展中，其将加强对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公布公司的财务信息和业务情况，让投资者能够更好地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和认同度。同时，公司也将加强对治理结构的监督和改善，提高公司的治理能力和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和安全的投资环境。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66,665.04	58,598.52	154,775.92	113,016.95	64,362.37
毛利率	27.19%	26.65%	31.01%	26.80%	38.43%
净利率	14.14%	13.80%	12.45%	2.64%	16.33%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4.65%	10.91%	2.19%	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6.56	8,137.85	19,339.86	3,124.75	10,50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87.18	7,515.18	19,421.73	7,846.77	7,61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9.18	16,993.18	10,258.22	-4,480.05	14,295.82

注：2021-2022 年净利润相关数据变动，系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追溯调整所致。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3.77%，毛利率与净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上半年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73.42%。

总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内积极拓展业务，从以外部防护产品为主向内外部产品相结合转型，营收规模迅速提升，同时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汇率波动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此外，发行人积极投入研发项目，进一步提升自动化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良率以及减少原料消耗，毛利率趋于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积极扩张的阶段，存货也逐年快速增长，存在终端消费不及预期导致存货滞销减值的风险，但整体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处于同期较小水平，不存在放宽信用期扩张收入的情形，经营现金流良好。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围绕产业链上

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24.69	19.69
2	其他应收款	819.19	-
3	其他流动资产	46,686.99	-
4	长期股权投资	-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2.60	-
合计		81,003.47	19.69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0,324.69 万元，其中 ST 星星股票系公司债务重组取得。2022 年度，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陷入债务困境，同时受股东 ST 星星债务危机影响，无力偿还经营款，星星触控申请债务重组，以母公司 ST 星星的股票进行清偿。出于谨慎性考虑，将 ST 星星的股票认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9.69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保本浮动性理财，风险等级较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19.19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6,686.99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172.60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为 19.69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首次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颁布了多项产业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聚焦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国家能源局在《关于加快能源领域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指出，明确目标导向，深化能源标准化工作改革，在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储能、氢能等新兴领域，率先推进新型标准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中提出“十四五”时期力争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 5G 独立组网网络，力争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到 26 个，实现城市和乡镇全面覆盖、行政村基本覆盖、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

随着《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政策战略的实施，我国制造业取得了巨大成就，向高端化和高附加值方向积极迈进。在新能源领域，全球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积极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将成为未来能源系统的核心构成，其中发展储能产业是推动能源系统转型和实现能源系统变革的重要基础；在通信领域，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万物互联的时代即将到来，互联网终端数量的爆发势必会带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大量需求。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发挥品牌客户管理能力，拓展客户多样性

公司通过多年在消费电子行业的沉淀和积累，凭借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快速响应能力、诚信经营等优势，在消费电子领域，得到了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的好评和信赖，通过了严格的认证体系，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在多个产品维度进行延伸，已经完成新能源、通信等领域的布局，相关产品获得了

新能源、通信等行业品牌客户的认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具备规模化新能源、通信等领域产品先进的设计、生产制造及检测能力，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新能源、通信等行业内品牌客户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从而丰富公司客户多样性。

2、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新产品研发与工艺优化，并持续强化公司整体的产业链路整合。随着新产品研发逐步投入与工艺逐渐完善，公司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与精密结构件等产品领域的专业技术不断打磨强化，强化自身在产业链上的差异化价值及技术壁垒，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继而通过深化、拓展与品牌客户在多个产品维度的合作，积极布局新能源、通信领域等。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搭建高效智能制造生产线及智能仓储为一体的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丰富产品结构，提升新能源、通信等领域产品产能，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

3、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新能源、通信等领域的产品及零部件由于工作环境复杂多样，对于电磁环境隔离、噪声隔离、通风系统散热、抗震动、抗腐蚀、防尘等性能要求逐渐趋严，并且还需同时兼顾安装、维修、管理等方面操作的便捷及安全性，这对上游产品及零部件生产厂商的研发、设计以及生产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把握产品应用场景特征，推动技术工艺创新与产品升级，并依托长期以来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融入到产品的方案设计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与服务，进而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另外，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提升，保障公司在扩张业务、达成长期战略方面拥有更多的主动权，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对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9,051,529.0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监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规定的发行数量

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监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Q1=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17,539.68	116,000.00
合计		117,539.68	116,000.00

注：“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备案名称为“惠州恒铭达电子材料与通信器件产业升级建设项目”。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认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按照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发行上限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先生、荆天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和荆江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不低于 34.40%，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能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17,539.68	116,000.00
合计		117,539.68	116,000.00

注：“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备案名称为“惠州恒铭达电子材料与通信器件产业升级建设项目”。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搭建集高效智能制造生产线与智能仓储为一体的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提升新能源、通信等领域产品的产能。

本项目总投资 117,539.68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116,0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主体：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象岭村地段；

（二）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土建工程、生产设备购置进度，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	*											
3	土建施工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6	竣工验收												*

（三）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计划表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第 1 年投入 50.0%，第 2 年投入 50.0%。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各年生产负荷的安排投入，详见下表：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54,257.17	54,257.17	-		108,514.34
2	建设期利息	-	-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	-	3,825.85	1,928.02	9,025.34
合计		54,257.17	57,528.64	3,825.85	1,928.02	117,539.68

2、项目总投资构成分析

本项目投资总额 117,539.68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16,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33,059.43	28.13%	33,059.43	是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资本性支出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8,132.52	57.97%	68,132.52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61.78	3.54%	2,622.10	是
4	预备费	3,160.61	2.69%	3,160.61	是
5	铺底流动资金	9,025.34	7.68%	9,025.34	否
合计		117,539.68	100.00%	116,000.00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现有产能（件/套）	1,595,664.00
预计新增产能（件/套）	4,412,000.00
产能扩张幅度	276.50%

注：公司结构件类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产品价格、大小、单件或成套情况根据客户要求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金额
1	达产年销售收入（万元）（不含税）	260,857.50
2	达产年净利润（万元）	20,475.25
3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6.50%
4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所得税后）	7.07

1、效益测算的依据

（1）营业收入测算：项目计算期第2年生产负荷为30%，计算期第3年生产负荷为70%，计算期第4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100%计算。产品销售数量按照本项目建成后的产品方案及相应产能估算，销售价格参考公司同类产品的报告期平均价格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测算。

（2）营业成本测算：本项目主要生产成本包括原辅材料、直接人工和燃料动力费等，项目正常年外购原辅材料费156,514.50万元。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3) 期间费用测算：①人工费用根据本项目预计需要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测算；②折旧、摊销费用根据本项目预计设备及软件相关投入及折旧摊销年限测算，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建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30 年，残值率取 5%；新增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项目软件按 5 年摊销；③该项目正常年其他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和人工的 3.0%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4.5%估算；其他研究开发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3.5%估算；其他销售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0.5%估算。以上各项计入其他费用。

(4) 税费测算：增值税按照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实施主体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照 15%计算。

2、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11 年	第 12 年	合计
1	营业收入	78,257.25	182,600.25	260,857.50	260,857.50	260,857.50	260,857.50	260,857.50	2,608,575.00
2	税金及附加	37.56	332.43	1,680.27	1,680.27	1,680.27	1,680.27	1,680.27	15,492.44
3	总成本费用	77,397.70	173,675.01	235,088.70	235,088.70	235,088.70	234,438.90	231,518.21	2,360,051.51
4	利润总额	821.99	8,592.81	24,088.53	24,088.53	24,088.53	24,738.33	27,659.01	233,031.05
5	应纳税所得额	821.99	8,592.81	24,088.53	24,088.53	24,088.53	24,738.33	27,659.01	233,031.05
6	经营业务所得税	123.30	1,288.92	3,613.28	3,613.28	3,613.28	3,710.75	4,148.85	34,954.66
7	所得税	123.30	1,288.92	3,613.28	3,613.28	3,613.28	3,710.75	4,148.85	34,954.66
8	净利润	698.69	7,303.89	20,475.25	20,475.25	20,475.25	21,027.58	23,510.16	198,076.39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测算系按照历年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依照内部收益率计算公式测算。税后回收期测算系按照项目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金额测算。

3、毛利率与内部收益率的合理性

本项目初步达产后的毛利率为 18.88%。公司募投项目所处同行业中，祥鑫科技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毛利率为 18.22%，与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类似且毛利率较为接近。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50%。祥鑫科技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本项目同属精密结构件项目。祥鑫科技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14%，略低于本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

公司现有精密结构件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较为接近。公司现有精密结构件业务以子公司华阳通为主体开展，华阳通的主要产品为通信及新能源领域精密结构件，如服务器机柜、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主要客户为华为、小鹏汽车等。

华阳通将业务从深圳迁至惠阳地区，主要原因系惠阳地区提供了独特的战略优势，包括与其他子公司的产业生产基地的集聚效应、广阔的土地资源、战略性市场接近性、以及低成本的员工住房等。上述优势将直接影响华阳通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华阳通吸引和留住卓越的人才、更快地适应市场需求，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华阳通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24.62%、16.57%和 6.81%，2022 年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由于厂房整体搬迁等事项对生产效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单位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经测算，因搬迁事项 2022 年华阳通增加成本约为 3,074.93 万元，剔除搬迁事项因素的影响之后，2022 年毛利率约为 19.64%，与本次募投项目较为接近。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

（五）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1）政策引领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精密制造、新材料产业也得到较大提升

进入“十四五”时期以来，随着“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新能源建设等利好政策的出台实施，新能源产业在政策、技术、应用、市场机制、产业链等方面均实现了突破，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带动了储能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在储能行业方面，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的数据，截至 2022 年，全球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的累计装机量达 237.2GW，同比增长 13.28%，其中，中国的累计装机量达到 59.8GW，占全球的 25.21%，同比增长 29.72%。从新增装机量角度来看，全球 2022 年新增装机量为 27.8GW，同比增长 51.91%；中国 2022 年新增装机量为 16.4GW，同比增长 56.19%。在新能源汽车方面，根据工信部的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全球领先，2022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了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了 96.9%和 93.4%，连续 8 年保持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新车的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25.6%，市场前景广阔。

（2）通信领域不断技术迭代、快速向万物互联未来发展

2018 年我国进入 5G 通信建设阶段，并于 2020 年实现商用。通信行业的高速发展离不开通信设备的支持，由于 5G 使用较短的波长频率来实现更高的数据传输速率，所以其传播半径更短，造成了 5G 基站数量需求量大幅增加。根据头豹研究院的数据，5G 基站的需求量将由 2019 年 13 万个增长至 2025 年的 816 万个，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41.6%。随着 5G 技术的日趋成熟，全球业界已开启对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6G）的研究探索，面向 2030 年及未来，6G 网络的面世将为通信产业带来大的变革。6G 时代对基站覆盖密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实现 6G 的大规模商用，6G 网络的“致密化”程度将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这不仅是对通信技术的挑战，更是对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产业的挑战，同时也为通信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上述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将直接带动相关设备的需求增长。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实现多型号多规格的产品及零部件的生产，应用于新能源、通信等行业，是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丰富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政策战略的实施，我国制造业取得了巨大成

就，向高端化和高附加值方向积极迈进。在新能源领域，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及能源危机，全球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积极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将成为未来能源系统的核心构成，其中发展储能产业是推动能源系统转型和实现能源系统变革的重要基础；在通信领域，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万物互联的时代即将到来，互联网终端数量的爆发势必会带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大量需求。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并依托长期以来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不断开拓产品的应用领域。

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搭建集高效智能制造生产线与智能仓储为一体的生产制造基地，运用先进工艺，生产应用于新能源、通信等领域的产品及零部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分散经营风险，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推动公司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从而加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加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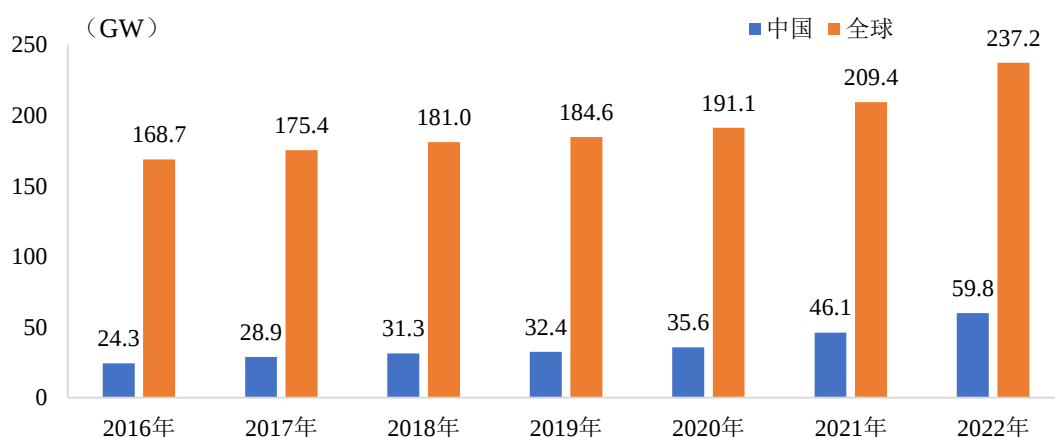
应用于新能源、通信等领域的产品及零部件的制作工艺具有应用场景导向的特点。产品在不同的应用场景，将面临不同的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进而直接影响产品的性能和使用年限。随着人工、材料、费用的上涨，企业同时为维持相对的市场占有率，销售端并没有相应地提价，造成毛利率下滑且不利于企业长期发展。只有增加产品研发与工艺改进方面的投入，把握产品应用场景特征，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融入到产品的方案设计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与服务，才能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进而提升在整个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持续进行工艺优化，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产品设计与生产，从而获取更高的利润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六）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在新能源领域，储能行业与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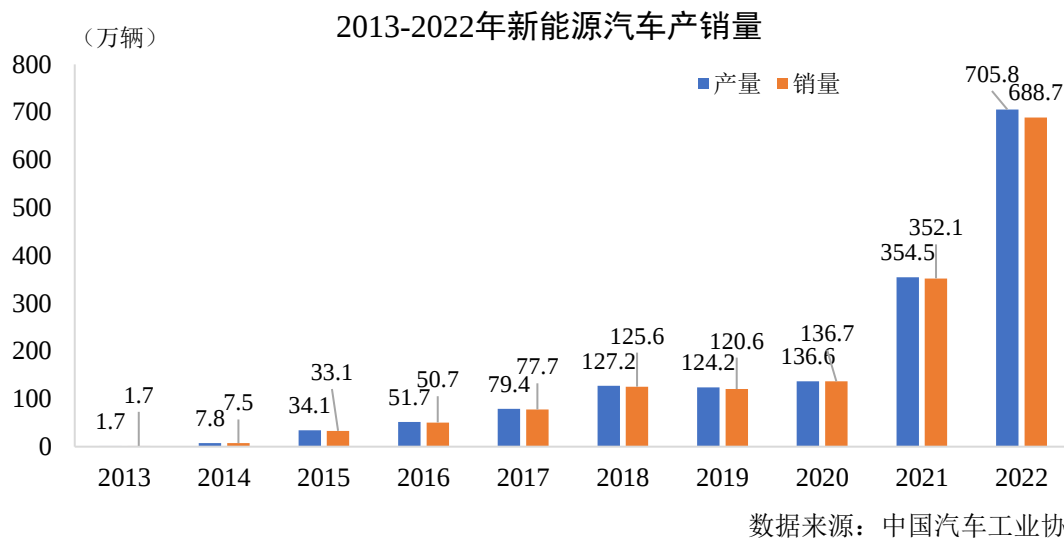
中国和全球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



数据来源: CNE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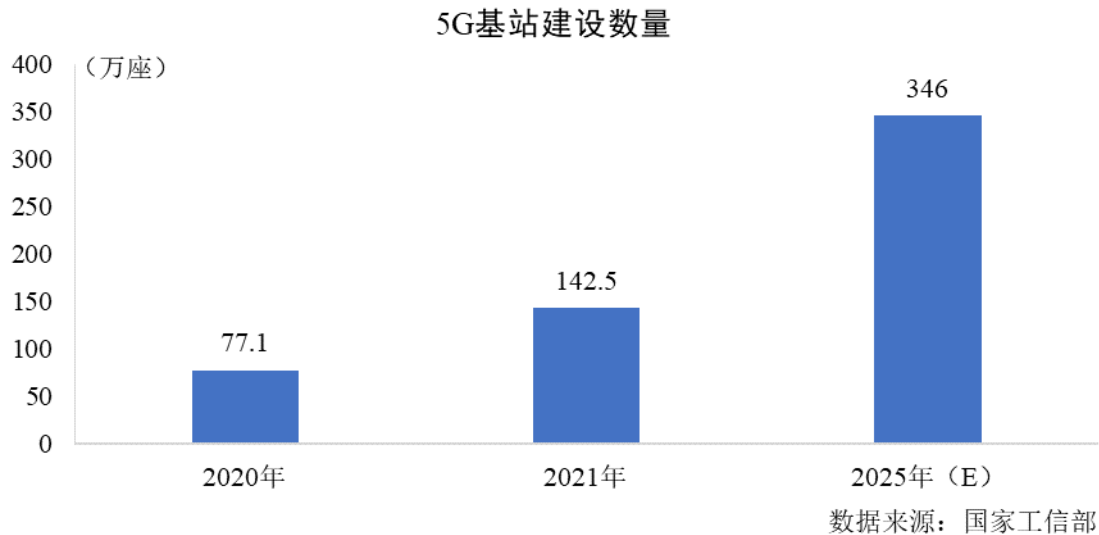
在储能行业,截至2022年,全球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的累计装机量达237.2GW,同比增长13.28%,其中,中国的累计装机量达到59.8GW,占全球的25.21%,同比增长29.72%。从新增装机量角度来看,全球2022年新增装机量为27.8GW,同比增长51.91%;中国2022年新增装机量为16.4GW,同比增长56.19%。未来随着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量的提高,储能规模将持续快速发展。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数据,保守情况下,中国2026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48.5GW,2022年至2026年复合增长率为53.3%;理想情况下,随着电力市场的逐渐完善、储能供应链配套、商业模式的日臻成熟,中国2026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79.5GW,2022年至2026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69.2%

储能装机新增数量持续提升,带动储能行业精密结构件的市场需求。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根据国家工信部的数据,中国2022年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了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了96.9%和93.4%,连续8年保持全球第一。根据IDC发布数据,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在2026年达到1,598万辆的水平,年复合增长率为35.1%,届时国内新能源汽车的新车渗透率将超过50%,保有量在整个汽车市场中的占比将超过10%。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必然带动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市场的增长,包括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在内的市场规模将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良好发展,在未来进一步扩大建设。证券时报网数据显示,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 259.3 万台,其中公共充电桩增量同比上涨 91.6%,随车配建私人充电桩增量持续上升,同比上升 225.5%。截至 2022 年 12 月,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 521 万台,同比增加 99.1%。2022 年公共充电站增量为 3.7 万座,保有量为 11.1 万座。

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带动了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精密结构件的市场需求。在通信领域,我国 5G 基站进入快速建设阶段,国家工信部数据显示,2020 年至 2021 年我国已建设完成的 5G 基站数量分别为 77.10 万座和 65.40 万座,累计建设 5G 基座数量 142.50 万座,已建成全球最大的 5G 网。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到 2025 年实现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 26 座,即 2025 年我国 5G 基站将达到 364.00 万座,2022 年至 2025 年共计仍将建设 5G 基站超过 200 万座。



随着 5G 技术的日趋成熟，全球业界已开启对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6G）的研究探索。面向 2030 年及未来，6G 网络将助力实现真实物理世界与虚拟数字世界的深度融合，构建万物智联、数字孪生的全新世界。6G 将使用太赫兹（THz）频段，在空间中传播的距离短于 5G 信号，因而 6G 时代对基站覆盖密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以预见到，实现 6G 的大规模商用，6G 网络的“致密化”程度将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这不仅是对通信技术的挑战，更是对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产业的挑战，同时也为通信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

（七）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人员储备充足

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技术团队，能够针对研发、生产实践中的各项技术展开深入研究和试验，具有同时开展多个研发项目的实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研发的需求。

公司组建了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管理人员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都有着较深刻的认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

2、技术储备丰富

本项目将生产应用于新能源、通信等领域的产品及零部件，而新能源、通信

等领域的产品及零部件由于工作环境复杂多样，对于电磁环境隔离、噪声隔离、通风系统散热、抗震动、抗腐蚀、防尘等性能要求逐渐趋严，并且还需同时兼顾安装、维修、管理等方面操作的便捷及安全性，这对上游产品及零部件生产厂商的研发、设计以及生产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公司成立以来采取以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为核心的竞争策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高效的技术研发体系。截至目前，公司已掌握 AI 检测技术、多工步级进冲压技术、多工位深拉伸模具技术、能量储存式焊接技术、高频焊接技术、高频电热连接技术、TOX 动力铆接自动化技术、三维自动攻牙技术、激光自动化连接技术、折弯随动、多轴自动磨削技术、数控钻铣复合一体化技术、柔性模具成形技术等先进技术，并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通信等多个领域。公司能够在项目初期与客户共同开发，并为品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定制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及通信相关产品工艺技术研发的投入，为募投项目的快速建设和投产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3、市场基础稳固

公司通过多年在消费电子行业的沉淀和积累，凭借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快速响应能力、诚信经营等优势，在消费电子领域，得到了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的好评和信赖，通过了严格的认证体系，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在多个产品维度进行延伸，已经完成新能源、通信等领域的布局，相关产品获得了新能源、通信等行业品牌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并持续进行市场推广工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新的品牌客户，提供有效的订单来源。

4、质量管控完善

公司产品作为消费电子产品与精密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知名电子品牌商对供应商产品的品质与持续的品质管理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经验积累，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过程中，对供应商的选择、用料、产线质量、成品、出货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全面的质量管控，保证较高的产品质量与良率，确保产品满足客户要求。此外，公司已通过了 IATF16949 汽

车行业质量管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国际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进一步保障了产品质量与良率。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

（八）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深耕新能源、通信等行业的精密结构件制造领域，经过多年发展，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已与华为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形成良好合作。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搭建集高效智能制造生产线与智能仓储为一体的生产制造基地。本项目将生产应用于新能源、通信等领域的整机、机柜机箱、设备外壳及相关精密结构件等，提高公司现有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市场供应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战略布局，是现有业务的延伸、深化和拓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

（九）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41303-39-03-086776，本项目已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恒铭达电子材料与通信器件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建〔2023〕87号）。2021年6月，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合同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契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01049号）。

（十）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

按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对于无形资产摊销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进行测算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电子、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项目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建设期第一年未计提折旧摊销,建设期第二年初开始提折旧摊销,第三年初建设投资已完成,折旧摊销金额最大),每年将新增大额折旧和摊销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1	2	3	4-6	7-11	12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A)	-	4,088.14	7,526.48	7,526.48	6,876.68	3,955.99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B)	154,775.92	154,775.92	154,775.92	154,775.92	154,775.92	154,775.92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C)	-	78,257.25	182,600.25	260,857.50	260,857.50	260,857.50
预计营业收入(D=B+C)	154,775.92	233,033.17	337,376.17	415,633.42	415,633.42	415,633.42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A/D)	-	1.75%	2.23%	1.81%	1.65%	0.95%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E)	19,262.22	19,262.22	19,262.22	19,262.22	19,262.22	19,262.22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F)	-	698.69	7,303.89	20,475.25	21,027.58	23,510.16
预计净利润(G=E+F)	19,262.22	19,960.91	26,566.11	39,737.47	40,289.80	42,772.38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	-	20.48%	28.33%	18.94%	17.07%	9.25%

利 润 比 重 (A/G)						
------------------	--	--	--	--	--	--

注：现有营业收入（B）、现有净利润（E）分别按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测算，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97,431.06 万元，达产年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为 7,526.48 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 2022 年营业收入与新增募投项目实现收入之和，达产年为 415,633.42 万元，预计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为 1.81%，占预计净利润比重为 18.94%，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而导致的折旧摊销费大量增加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用于新能源、通信等领域的产品及零部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中国制造 2025》，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方向。

2、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国制造 2025》中“掌握新型计算、高速互联、先进存储、体系化安全保障等核心技术，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发展。研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及“推动大型高效超净排放煤电机组产业化和示范应用，进一步提高超大容量水电机组、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制造水平。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突破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高温超导材料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等政策内容。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项目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本项目系扩充产能，以应对下游客户需求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项目建设提升了发行人精密结构件业务产线的智能化、自动化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6、其他	不适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通信和新能源等领域的功能性器件、防护产品和精密结构件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近年来通信、新能源等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应用于上述行业的金属结构件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系应对行业需求增加而进行的产能及产品种类的扩张。

发行人本次系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中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包含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 9,025.34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78%，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市场前景较好，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形成精密冲压技术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是必要且可行的。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募集与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37.800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7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68,676,216.1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6,271,100.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3-0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亦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600447450	38,716.00	1,014.2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23年6 月30日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0018800031978	8,693.11	4,172.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2459000000536740	5,218.00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2459000000563785		44.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654872197667		9.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752900355710616		337.2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2183700000417		9,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2361200000414		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巴城支行	1102232814000003487		1,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22300749815		2,000.00
合计		52,627.11	25,577.81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8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41.29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10元，共计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6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0.8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509.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2号）。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6月 30日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6650100100181403	20,000.00	4,152.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巴城支行	1102232829000065064	14,509.20	3.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巴城支行	10530401040053687		0.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巴城支行	11020235112002400		3,8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2183700000417		1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巴城支行	1102232814000003487		1,000.00
合计		34,509.20	20,956.47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2,627.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404.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2,798.88				
						2020 年：6,965.89				
						2021 年：15,562.34				
						2022 年：5,579.94				
						2023 年 1-6 月：7,349.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2,627.11	52,627.11	38,256.41	52,627.11	52,627.11	38,256.41	14,370.71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上述实际投资金额中包含待支付的合同金额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4,509.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795.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10,693.99				
						2022 年：2,425.84				
						2023 年 1-6 月：1,675.6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	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	24,509.20	24,509.20	4,795.52	24,509.20	24,509.20	4,795.52	19,713.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34,509.20	34,509.20	14,795.52	34,509.20	34,509.20	14,795.52	19,713.68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建设项目未发生实质变更情况。

随着公司可规划建设用地的不断增加，基于对未来业务布局、厂区建设的统筹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变更；同时，因实施地点变更及巴城镇毛许路路段的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取得时间晚于预期，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的实施地点由“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变更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并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的实施主体由“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2）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月31日改为2022年1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建设发展用地不断扩张，基于业务布局统筹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优化后，其位于巴城镇毛许路路段的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取得时间晚于预期，使得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有规划相对较慢；项目建设和投入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制约，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 2022 年 1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建设发展用地不断扩张，基于业务布局统筹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优化后，其位于巴城镇毛许路路段的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取得时间晚于预期，使得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有规划相对较慢；受项目建设和投入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制约，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 2022 年 7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项目建设和投入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制约，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10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项目建设和投入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制约，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前期由于受到外部宏观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了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诸多的不便，使得项目的建设周期有所延长。加之因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下游终端品牌客户对智能自动化装备技术工艺提出了更加细致的要求，公司在不影响产能提升和自动化水平的前提下，对具体工艺进行了审慎评估。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将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34,509.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273.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10,693.99				
						2022 年：2,425.84				
						2023 年 1-9 月：2,153.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	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	24,509.20	24,509.20	5,273.74	24,509.20	24,509.20	5,273.74	19,235.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34,509.20	34,509.20	15,273.74	34,509.20	34,509.20	15,273.74	19,235.46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5,273.74 万元, 占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4.26%, 未来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已投入金额	未来计划投入金额	合计投入
1	建筑工程款	4,853.42	6,398.74	11,252.16
2	设备购置款	420.32	11,736.08	12,156.40
3	预备费	-	1,100.64	1,100.64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15,273.74	19,235.46	34,509.20

注: 未来计划投入建筑工程款主要为装修费用; 设备购置款主要为设备、软件的购置及培训等费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前次非公开募投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 发行人已制定详细装修、设备采购等计划, 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0 月预计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 11 月预计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 12 月预计资金投入情况	预计质保金	预计拟投入金额合计
1	建筑工程款	1,787.10	1,818.50	1,367.50	1,425.64	6,398.74
2	设备购置款	2,964.71	3,390.40	3,902.55	1,478.42	11,736.08
合计		4,793.71	4,751.81	5,270.05	2,904.06	18,134.82 (注)

注: 1) 发行人计划投资金额为 19,235.46 万元, 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拟投入金额为 18,134.82 万元, 差额部分为项目基本预备费。前次募投项目基本预备费用 1,100.64 万元, 系针对在项目未来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采购价格波动等不确定事项, 事先预留的费用, 发行人根据未来采购情况择机使用; 2) 2023 年 11 月、12 月份新购置设备, 可能会存在部分尾款后续支付; 3) 质保金系募投项目土建、装修及设备购置过程中, 按照合同约定以合同金额一定比例达到质保期限后支付的款项

前次非公开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由于多种外部因素晚于最初预期, 主要原因系:

1) 前期由于受到外部宏观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了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诸多的不便, 使得项目的建设周期有所延长;

2) 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 下游终端品牌客户对智能自动化装备技术

工艺提出了更加细致的要求，发行人在不影响产能提升和自动化水平的前提下，对具体工艺进行了审慎评估，放缓了本募投项目设备投入进度；

3) 消费电子市场情况不及预期，发行人延缓了整体项目建设周期。2023 年消费电子行业逐渐回暖，发行人对未来募投项目产品市场持乐观态度，在进行充分的论证后制定了合理的投资计划，前次非公开募投项目仍按照计划推进中。

前述资金使用计划系发行人内部经过充分论证分析后制定，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拟定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按照上述使用计划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91.58%，剩余募集资金主要为质保金，发行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质保金。前次非公开募投项目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6,534.2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546.46 万元和累计收到的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6,051.42 万元），上述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账户中，剩余资金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首发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投产后募投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9,725.8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累计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
1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092.57	2,061.30	11,073.69	14,227.56	是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累计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
1	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投产	尚未投产	尚未投产	尚未投产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3〕187号”的《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3〕1065号《2023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核查说明》，2023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异常情况，募投项目按照既定计划投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荆世平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荆世平先生、荆天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和荆江先生。荆世平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9.88%的股份；持有恒世达 100%的股权，恒世达持有发行人 5.8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夏琛女士、荆京平女士、荆江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57%、3.35%和 1.0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荆天平先生为夏琛女士之配偶，前述 5 名自然人为亲属关系。荆世平先生、夏琛女士、荆京平女士、荆江先生和荆天平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4.72%表决权股份。

按照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发行上限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先生、荆天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和荆江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不低于 34.40%，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

司是否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预计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是否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 素

（一）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通信等领域。公司下游行业和客户的需求易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在经济不景气时，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和通信设备等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均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品质管控能力及快速供货响应能力与众多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以及新能源、通信领域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成为了行业内具有较强综合竞争优势的生产企业之一。若现有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等方式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升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不断渗透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以及下游客户加入到该行业中来，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需要高端研发、管理人才，同时也需要高素质的一线技术工人，才能保证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劳动力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减弱。劳动力成本上升将直接增加企业成本负担，挤压企业生产经营利润。如果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进一步上升，且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提高生产效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的性能、新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等均依赖于研发团队不断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生产经验积累和不懈

努力研发形成的科技成果，是核心竞争力的支撑基础。尽管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但仍然不排除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如果发生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未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精密结构件等，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362.37万元、113,016.95万元、154,775.92万元和66,665.04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512.90万元、2,982.61万元、19,262.22万元和9,426.80万元，存在一定波动。2021年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系取消股权激励计划影响，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9,000.38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1,982.99万元。

同时，消费电子行业在经历了早期高景气周期后，行业整体进入存量市场，2022年度消费电子行业整体需求呈现下降趋势。以手机为例，根据IDC数据，2022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前五的品牌商中，小米、OPPO、vivo的年度出货量同比平均下滑20%左右，三星、苹果的年度出货量同比下滑4.0%左右。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消费电子行业，重要终端客户为消费电子行业的知名品牌商等，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若公司下游行业发展低迷或主要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相关业务的稳定发展，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与净利润下滑，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24%、31.28%、27.12%和39.1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水平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重大

不利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增大、行业竞争加剧造成公司相关产品售价下滑，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3.27%、63.08%、53.52%和 55.80%。在公司外销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规模以及汇兑损益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存货跌价风险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58.69 万元、28,837.07 万元、20,748.71 万元和 9,439.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6%、15.13%、11.98%和 6.9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以及产品价格波动等多方面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011.51 万元、76,621.76 万元、62,281.97 万元和 33,027.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2%、49.50%、55.11%和 51.32%，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动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以及利润水平。若国家出口退税政

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出口产品税收优惠发生变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及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1 年 8 月，募集资金 34,509.20 万元，用于“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已使用完毕，“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累计使用金额为 5,273.74 万元，项目建设进度为 21.52%。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发行人已制定装修、设备软件采购等计划，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0 月预计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 11 月预计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 12 月预计资金投入情况	预计质保金	预计拟投入金额合计
1	建筑工程款	1,787.10	1,818.50	1,367.50	1,425.64	6,398.74
2	设备购置款	2,964.71	3,390.40	3,902.55	1,478.42	11,736.08
合计		4,793.71	4,751.81	5,270.05	2,904.06	18,134.82 (注)

注：1）发行人计划投资金额为 19,235.46 万元，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拟投入金额为 18,134.82 万元，差额部分为项目基本预备费。前次募投项目基本预备费用 1,100.64 万元，系针对在项目未来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采购价格波动等不确定事项，事先预留的费用，发行人根据未来采购情况择机使用；2）2023 年 11 月、12 月份新购置设备，可能会存在部分尾款后续支付；3）质保金系募投项目土建、装修及设备购置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以合同金额一定比例达到质保期限后支付的款项

根据前次募投项目设计，预计达产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0,588.00 万元和 6,865.05 万元。未来若产生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不利影响的因素，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存在短期内实施进度不及预期，进而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整体需求若出现大幅下降趋势，亦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十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胶带、金属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等，其中胶带和金

属材料 2022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40,089.30 万元和 18,697.55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44.15%和 20.59%；2023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13,732.47 万元和 6,897.43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44.01%和 22.10%。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公司会进行生产排期和原材料的采购。若相应胶带、金属材料 and 新型复合材料等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核算及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除原材料价格以外的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以 2022 年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 $\pm 5\%$ 、 $\pm 10\%$ 、 $\pm 20\%$ 和 $\pm 30\%$ 对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变动（万元）	净利润变动比例
-30%	54,335.91	46.60%	15.32%	39,056.02	19,793.80	102.76%
-20%	62,098.18	41.49%	10.21%	32,458.08	13,195.86	68.51%
-10%	69,860.46	36.38%	5.11%	25,860.15	6,597.93	34.25%
-5%	73,741.59	33.83%	2.55%	22,561.19	3,298.97	17.13%
0	77,622.73	31.28%	0.00%	19,262.22	0.00	0.00%
5%	81,503.87	28.72%	-2.55%	15,963.25	-3,298.97	-17.13%
10%	85,385.00	26.17%	-5.11%	12,664.29	-6,597.93	-34.25%
20%	93,147.28	21.06%	-10.21%	6,066.36	-13,195.86	-68.51%
29.19% （盈亏平衡点）	100,284.17	16.37%	-14.91%	0.00	-19,262.22	-100.00%
30%	100,909.55	15.96%	-15.32%	-531.58	-19,793.80	-102.76%

注：上表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按 15%企业所得税率测算。

根据测算，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平均价格每上涨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55%，净利润下降 17.13%。当发行人原材料成本上涨 29.19%时，此时净利润为零，达到盈亏平衡点。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产品价格调整机制，但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下，若公司未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传导至下游市场，公司的毛利率、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能实施。能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但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存在波动方向和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四）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市场拓展不力、产能不能充分消化风险

2022 年发行人新能源与通信等领域产品的产能为 1,595,664.00 件/套，新能源与通信领域产品销售收入为 26,679.68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新能源与通信等领域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长，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达产年新增新能

源与通信等领域产品 4,412,000.00 件/套，新增销售收入 260,857.50 万元。

近年来，精密结构件行业内部分企业积极布局新能源、通信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扩展产品种类等多种形式。虽然目前行业整体增长速度较快，随着同类竞争者增加，未来几年相关产品的产能将大幅提升，如果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可能会在一定时期形成供过于求、产能过剩的局面。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建将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依托既有的品牌优势，已成为华为、小鹏汽车等知名品牌合格供应商，2023 年上半年已成为国内知名新能源汽车企业合格供应商，并取得少量订单。但是，发行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在精密结构件领域扩产较大，未来仍需要拓展更多的客户、订单用以消化新增产能。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拓展风险。

（二）市场风险

公司通过产业链整合在精密结构件制造领域形成一定的技术沉淀，同时凭借较强的品质管控能力以及快速供货响应能力与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以及新能源、通信领域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然而公司下游产业和客户的需求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经济不景气的时候，相关产业的市场需求可能出现下滑的情形。此外，随着市场潜在竞争对手逐渐进入市场，现存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压低售价等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可能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或者通过降低产品单价维持市场份额的困境，进而造成毛利率下降及利润压缩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虽然该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市场基础和经济效益。然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所作出的安排，项目实施与未来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求状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则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现预

期收益的风险。

（四）新增折旧与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而导致的折旧摊销费大量增加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项目测算期内，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量化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2	3	4-6	7-11	12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A)	-	4,088.14	7,526.48	7,526.48	6,876.68	3,955.99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B)	154,775.92	154,775.92	154,775.92	154,775.92	154,775.92	154,775.92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C)	-	78,257.25	182,600.25	260,857.50	260,857.50	260,857.50
预计营业收入(D=B+C)	154,775.92	233,033.17	337,376.17	415,633.42	415,633.42	415,633.42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A/D)	-	1.75%	2.23%	1.81%	1.65%	0.95%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E)	19,262.22	19,262.22	19,262.22	19,262.22	19,262.22	19,262.22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F)	-	698.69	7,303.89	20,475.25	21,027.58	23,510.16
预计净利润(G=E+F)	19,262.22	19,960.91	26,566.11	39,737.47	40,289.80	42,772.38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比重 (A/G)	-	20.48%	28.33%	18.94%	17.07%	9.25%
----------------------	---	--------	--------	--------	--------	-------

注：现有营业收入（B）、现有净利润（E）分别按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测算，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97,431.06 万元，达产年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为 7,526.48 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 2022 年营业收入与新增募投项目实现收入之和，达产年为 415,633.42 万元，预计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为 1.81%，占预计净利润比重为 18.94%，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而导致的折旧摊销费大量增加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四、效益实现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
1	达产年销售收入（万元）（不含税）	260,857.50
2	达产年净利润（万元）	20,475.25
3	达产年毛利率	18.88%
4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6.5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效益测算系基于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所作出的预测。

虽然该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未来公司效益最终实现情况受到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求状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影响，若上述因素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将使得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情况，募投项目达产年的营业收入为 260,857.50 万元，毛利额为 49,261.69 万元。根据测算，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募投项目由于销量不及预期导致收入降低 10%、20%、30%和 40%时，达产年毛利额分别为 40,958.99 万元、32,656.30 万元、24,353.61 万元和 16,050.91 万元。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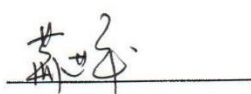
如果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毛利下滑,公司面临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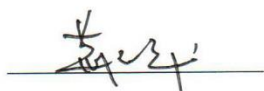
荆世平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二）：



荆天平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三）：


荆京平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四）：



夏琛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五）：

陈荆怡
陈荆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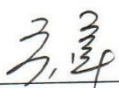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六）：



齐军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七）：


吴之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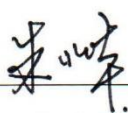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八）：


朱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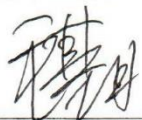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九）：



毛基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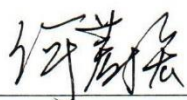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十）：



何蔚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十一）：



林振铭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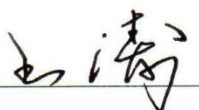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十二）：



王涛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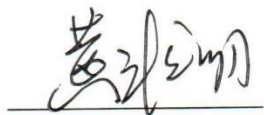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一）：



黄淮明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二）：



薛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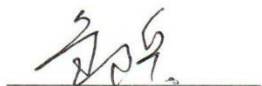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三）：



邹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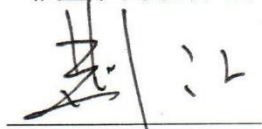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一）：



荆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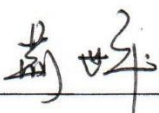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荆世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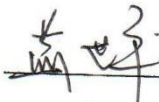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一）：


荆世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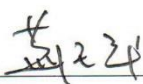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二）：



荆天平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三）：


荆京平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四）：



夏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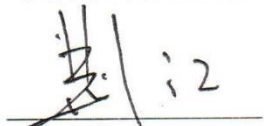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五）：



荆江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海涛

王海涛

彭果

彭果

项目协办人签字：

吴桐

吴桐



(二)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葛小波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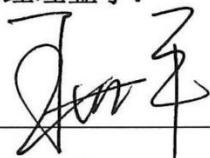
葛小波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字：


王世平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车千里

田雅雄

田雅雄

夏英英

夏英英

2023 年 10 月 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78号、天健审〔2022〕138号、天健审〔2023〕558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宁



康宁

朱丽丽



朱丽丽

邓德祥



邓德祥

滕培彬



滕培彬

余芳芳



余芳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后期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职权并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科学、

有效的制度保障。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回报股东意识，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依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二）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

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签章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